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家庭」原是個提供家人溫暖安全、有愛與關懷的避風港。但是家庭暴力事件不斷的發生，令人不得不省思暴力一再發生的原因？過去傳統的社會認為打人是家務事，外人無權干涉。同樣是暴力行為，如果發生在外人身上通常會被認定是暴力，但如果發生在家庭成員間則不認為是暴力。這兩者之間的差別僅是因為有個「家庭」為名而視暴力行為為當然，但往往家庭暴力發生所造成的傷痛影響長久而深遠。例如鄧如雯殺夫案、蘭潭母子自焚案...等，均代表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影響不僅是當事人身心受創、家庭破碎、甚至未成年子女連帶受害。許多研究指出，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極易轉變成對別人施暴的加害人，使暴力的循環承繼給下一代。

在庭暴力防治法未制定前，我國對所有家庭暴力問題僅能依民法加以規範，被害人所能尋求之法律途徑例如有：拒絕履行同居義務，請求離婚、子女監護、扶養、分配財產、提起傷害告訴等，但這些都只是暴力事件發生後補救方法，不僅欠缺保護防範措施，而且一般民眾、警察及司法官普遍抱持著法不入家門及勸合不勸離之態度，對於家庭暴力問題不願涉入，因此被害人能得到保護相當有限。

近因日益增多的家庭暴力事件使人不得不省思如何有效的且合法的保護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此在婦女團體與專家學者大力推動下終於產生家庭暴力防治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由總統公布，而隨後通過實施細則使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更具體可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其所代表的內涵為破除打老婆、打小孩是家務事的舊觀念，制止暴力事件的發生，讓家庭成員不再受暴力的傷害。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由其立法可看出整個家庭暴力立法的目標是在保護被害人在家庭中不再受傷害、不再求助無門。

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後，其法令的重要精神包括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為加害人及被害人建立特別醫療或輔導制度、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安全、公權力介入家庭、以及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防治中心等，同時該法亦特重政府相關單位之分工與配合，結合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等單位共同推動家

庭暴力防治工作，期望藉由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建立整體性服務網絡和提昇各項保護和防治的工作服務品質，以解決家庭暴力問題。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我國因此成為大陸法系國家第一個制定此法的國家至於目前我國雖然並未針對受虐婦女防治工作單獨立法，但公布實施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內文即已將「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列為家庭成員，並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列為家庭暴力的範疇，因此，婦女保護相關政策或法規缺乏之問題已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公佈後，初步獲得解決。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最具特色的是保護令，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施行至民國九十年五月為止，民事保護令的聲請總件數共計有 20462 件；而在已經終結的 19289 件案件中，有 12791 件核發保護令、佔有 87.31 % 的核發率；顯示各地方法院審理核發出保護令的比例不低。

同時另公布各地方法院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統計表分析，其聲請人之比例，被害人申請佔 72.5 %，警政機關代為聲請者佔 25.7 %，縣市主管機關聲請者佔 0.79 %。保護令的聲請人可由被害人、檢察官、警政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由上述的數據可看出聲請者仍以被害人最多，警政機關次之，而縣市政府比例最低，由此可得知被害人可依不同的管道去聲請保護令。

綜合上述而言，家庭暴力是一種侵犯人權的行為，同樣也是嚴重的犯罪行為。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令，代表著「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時代已經過去，接續來面臨的是「法入家門，暴力遠離」的時代，象徵著法律已為家庭成員受暴力虐待者張開一把保護傘，使受暴的家庭成員能夠得到更完善而具體的協助。

家庭暴力事件中最常見類型的為婚姻暴力，在美國，每一百對夫妻中有二十八對發生家庭暴力，每十八秒發生一件，每年高達一百十八萬婦女被毆（Straus, 1980）。在英國，至少每年有五十萬件家庭暴力行為發生（英國犯罪調查, 1992）；至少有三十萬婦女與小孩住進庇護所（Domestic violence report of Inter-agency party, 1992）；至少每一百對中有五對發生重複且嚴重的暴力行為（Hague & Malos, 1993）。

就國內有關婚姻暴力的調查研究，民國八十一年調查全

國一千三百一十一位已婚婦女，發現高達百分三十五的婦女，答稱自己有被丈夫虐待的經驗(馮燕，民 81 年)；民國八十四年，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也做了一項「一九九五台灣婦女動向調查」，也有百分之十七點八的婦女承認曾遭丈夫毆打。而在民國八十七年三月現代婦女基金會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中心針對全省一千九十七位，年滿十三歲以上的女性民眾，有高達百分之四三點三的受訪者，答稱擔憂家庭方面的肢體暴力、強暴、性騷擾等人身安全問題(現代婦女基金會，民 87 年)。

同樣的從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七月所接獲的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案共計一六五五件來分析，其中其中婚姻暴力的個案件一三七七件；佔家庭暴力案的百分之八十三，而其中受虐女性計一三七〇人、男性七人。由上述的數據，可見事實上婚姻暴力中仍以受暴婦女居多，家庭暴力事件中最常見類型的為婚姻暴力。

另依據司法院的統計：地方法院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家庭暴力防治法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至本(九十)年五月底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被害人與相對人關係曾有或現有夫妻間之暴力達 86.79%，在在顯示出婚姻暴力確實已然成為社會上的一大隱憂，而婦女遭受到暴力的現象實為嚴重。

由此可得知，婚姻暴力對婦女身心造成嚴重影響，在保障婦女人權與提昇婦女福利之基本前提下，婚姻暴力實為當前最不容忽視的主要社會問題之一，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設立其基本上是以保護婦女為出發點，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最重要的「保護令」是保護婦女的護身符，當婚姻生活的甜蜜情事，變成了與敵人共枕的可怕夢魘，面對婚姻不可預期的變數(彭懷真，1997)，婦女做了哪些準備？

在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實務工作中，由很多案例中發現保護令有雖有禁止施暴行為的功能，但其闕失仍有不足處，往往使持有保護令婦女仍遭受加害者的騷擾與毆打、另外人際關係的刻意疏離如婆家孤立受害者或用言語及精神虐待，使保護令中原具有美意，使婦女免於遭受暴力的威脅失去了意義。公權力介入家務事，此種創舉一般社會大眾仍有相當程度的不信任和懷疑，一紙保護令真能夠使受暴者永遠脫離暴力的威脅。

另家庭暴力防治法源自歐美法律為參考架構，其立法時是否參酌考本國的風俗習慣和文化背景之差異可能會造成的不同結果。遭受家庭暴力的受虐婦女是否真如家暴法立法的精神已得到應有的保障？還是保護令對她們而言只是徒具虛文，並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

為此研究者想深入去瞭解和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通常保護令對婦女有何影響，因此本研究重點：

- 一、 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個人的影響效果如何？
- 二、 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家庭互動變化因素為何？
- 三、 領有保護令的婦女自察社會大社會大眾的看法為何？

期藉此了解遭受暴力虐待的婦女在領有保護令後可能遭遇到的困境並檢討造成這些困境的原因與解決的方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對象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領有通常保護令的婦女為主體，當家庭中有暴力情形發生者，即使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領有保護令，但保護令是否僅能防止暫時的不受暴力的傷害，長期來看，施暴者及受害者將如何處理他們之間的家庭、親子關係，或者是受害者本身個人身心狀況及情緒所影響的及接著要面對社會大眾的問題，本研究重點在探討婦女在領有保護令後需面對的個人及家庭、社會大眾等種種問題以及因應方法及對自我的看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如下：

- 一、探討領有保護令的受虐婦女聲請保護令的情形及其前後身心、情緒狀況的差異與影響有何不同。
- 二、探討領有保護令受虐婦女在面對先生、子女和家庭與婆家的關係及因應方法。
- 三、探討婦女自覺社會大眾（親友、鄰居、同事）的看法及對未來生活的規劃。。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一、 受虐婦女：

受虐婦女指虐待性與暴力性行為發生在已婚或同居者，其有正在進行或曾有過親密性關係。因此包括夫妻、同居男女、已離婚或分居男女、朋友間的暴力或虐待關係。因此，其暴力行為除了包括身體傷害、被迫性性行為或用武力威脅去控制另外一個人之外，同時也包含了口語上及非口語上的威脅，以使對方的身體或心理、情緒上皆受到傷害。

二、 保護令：

保護令是經過法院審理核發之命令，可保護被害人並約束加害人行為與義務。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兩種，暫時保護令又可分緊急暫時保護令及一般暫時保護令、前者為有正當理由足以認定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者，法院應於四小時內核發故稱之為緊急暫時保護令，必須由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來代替被害人或其家人可能受到家庭暴力急迫危險時之提出聲請，被害人本人無法自己提出此聲請。而後者一般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被害人可以直接到法院提出聲請。

通常保護令的期限：通常保護令為一年、必要時可延長或變更之。

暫時保護令及緊急暫時保護令：從核發起生效、至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效。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家庭暴力的定義；第二節為家庭暴力的成因；第三節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的類型與核發內容；第四節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的功能等四部分做文獻的探討。

第一節 家庭暴力的定義

國內的學者彭淑華（1997）則是從廣義的觀點將婚姻暴力界定為：「家庭成員中之配偶間（包括曾締結婚約者、同居者或親密男友），所發生在言語上、心理或情緒上、身體上的攻擊行為或惡意的疏忽行為」。

陳若璋（1988）在其研究中則是更具體地將婚姻暴力定義為：「配偶之一方以身體或武器侵犯另一配偶（亦可包括其同居人或親密之異性朋友）；其頻率往往從一週數次至一年數次，其傷害程度從不需治療到傷害致死皆有」。

據美國華盛頓特區婦女虐待預防方案（National woman abuse prevention project, Washington, D.C., 1991；引自周月清，1995）的資料顯示：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family violence）又稱為婚姻暴力（marital violence）配偶虐待（spouse abuse）或婦女虐待（woman abuse）等等，亦即虐待性與暴力性行為發生在已婚或同居者，其有正在進行或曾有過親密性關係。因此，「婚姻暴力」係包括夫妻、同居男女、已離婚或分居男女、朋友間的暴力或虐待關係。而其暴力行為除了包括身體傷害、被迫性行為或用武力威脅去控制另外一個人之外，同時也包含了口語上及非口語上的威脅，以使對方的身體或心理、情緒上皆受到傷害。

綜上所述，婚姻暴力並不僅止於存續於婚姻關係中的任何虐待情事，同時也擴及到非具有婚姻關係，包括與婦女交往親密之異性朋友或同居人。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所涵蓋的成員更廣，包括下列各成員及其未成年子女有；一、有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等親以內支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至於在施暴的方式上，依據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家庭中心（1990）的研究顯示，婚姻暴力的形式大致可歸納出五種虐待型態（引自周月清，1995）：

- 1、 身體毆打（Physical battering）：身體上的毆打包括所有施暴者對受害者身體各部位的種種攻擊行為，如：擠、推、抓、戳、拉、踢、抓頭髮、燒、潑水或丟冰塊等，其嚴重性可從打巴掌到謀殺不等。
- 2、 性暴力（Sexual violence）：包括對受害者胸部或陰部的攻擊，或是用武力、身體暴力來脅迫進行性活動。
- 3、 破壞東西或寵物虐待（Destruction of property and/or pets）：這是一種藉由破壞婦女的擁有物或寵物的虐待，雖無直接攻擊受害者，但卻也間接地造成對婦女心理上的傷害。
- 4、 精神虐待（Psychological battering）：精神虐待雖無直接地攻擊受虐者的身體，但其造成的傷害更遠勝於身體上的毆打。常見的精神虐待手段包括：(a)以自殺、武力或抱走孩子來威脅；(b)控制行動，如：作息習慣的干擾、社會關係的破壞、不給予任何金錢等；(c)用言語傷害受虐者的自尊或否認其感覺和想法；(d)以隔離的方式，控制受虐者與外界的關係。
- 5、 情緒虐待（Emotional abuse）：上述四種虐待皆伴隨著情緒虐待的成分，不僅會影響到受虐者的自尊（self-esteem）和生存的自我價值，同時也會使兩人關係中原本單純的情感逐漸消失。

由上述可得知家庭暴力對婦女有很大的影響，受虐婦女不論是身體上或心理上都遭受非人道的待遇，而其生命及財產亦遭受到恐嚇威脅，保護令的重要意旨在於終止暴力的行為，以保障人身安全。

另依據王麗容（1997）研究指出，對於婚姻暴力的解釋歸納有兩大類：

- 1、「責難受害者說」（Blaming the victim）類型：此派學者以微視觀點認為婚姻暴力主要導因於，受害者具有受虐人格傾向，或具有被動性格、挑釁行為，而造成施暴者之暴力行為。從社工處遇觀點，應強調個人特質的改變，如溝通技巧的學習、憤怒控制的管理、自我認識與自我了解能

力的提昇等。其基本假設是受害者「個人病理」問題，才是導致婦女遭受循環暴力的主因（Star, et.al.,1979），其相對應的處置模式傾向「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以改善提昇個人生活適應技巧為最適切的治療目標（Pagelow, 1984）。

- 2、 「責難社會結構說」（Blaming the social structure）類型：這類型文獻非常複雜，主要觀點是社會體系或社會制度等社會環境，造成了婚姻暴力。這些結構觀的解釋，包括：結構不公平論、父權說、權力差別說、社會文化觀、其他社會結構觀，如家庭暴力社會學習、家庭隱私等迷思。針對此類觀點者，其相對提出之處遇模式與前類型之處遇模式必然不同，其為巨視的社會處遇模式（Social treatment model）。

主要內容包括：創造兩性公平就業機會、家庭權力結構，去除性別歧視；破除社會中父權思想，及父權的家庭結構觀；減少權力差別關係或兩性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建立平等社會規範；破除「男對女施暴」的文化接納觀，視之為「當然」社會價值觀；建立法律之前人權至上，去除「家庭隱私」觀（Pagelow, 1984）。

第二節 家庭暴力的成因

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五月司法院統計處公布的地方法院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見表（一）中探究家庭暴力發生主要原因是口角佔 35.87%、感情問題佔 31.287%、酗酒佔 29.47%、個性不合佔 28.499%、慣常性虐待佔 26.78 等常見因素，因此預防家庭暴力的再發生必須瞭解這些成為家暴案件防治工作的主要因素，另外約 5.60 件加害人或被害人精神異常因素，許多精神異常病患家庭往往拒絕就醫，若無自傷或傷人行為者，依法無法強制送醫（通常保護令依家暴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強制加害人治療、輔導者占核發件數比率約 2.52%），而可能成為家暴案件防治工作的不確定性因素，值得社會大眾正視。

表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暴力發生原因

民國 89 年 1 月至民國 90 年 5 月

單位：件、人次、%

發生原因	總計		通常保護令		一般性 暫時保護令		緊急性 暫時保護令	
	人 次	占數 核發 比率	人 次	占數 核發 比率	人 次	占數 核發 比率	人 次	占數 核發 比率
核發件數（件）/排比	100,76		6,903		2,781		392	
口角 / 1	3,614	35.87	2,460	35.64	1,047	37.65	107	27.30
感情問題 / 2	3,152	31.28	2,141	31.02	888	31.93	123	31.38
酗酒 / 3	2,962	29.40	2,041	29.57	834	29.99	87	22.19
個性不合 / 4	2,871	28.49	1,949	28.23	845	30.38	77	19.64
慣常性虐待 / 5	2,698	26.78	1,781	25.80	797	28.66	120	30.61
財務問題 / 6	1,891	18.77	1,315	19.05	515	18.52	61	15.56
不良嗜好 / 7	1,197	11.88	813	11.78	351	12.62	33	8.42
親屬相處 / 8	1,167	11.58	821	11.89	308	11.08	38	9.69
兒女管教 / 9	973	9.66	662	9.59	279	10.03	32	8.16
精神異常 / 10	564	5.60	399	5.78	146	5.25	19	4.85
出入不當場所 / 11	510	5.06	343	4.97	152	5.47	15	3.83
施用毒品禁藥或 其他迷幻藥品 / 12	294	2.92	204	2.96	80	2.88	10	2.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統計處，2000。地方法院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家庭暴力行為的因素，學者個有各的說法，論點不一，因此以下即簡單地從心理學、行為與社會學習理論、認知理論、系統理論與生態理論等學理上的觀點，以及相關理論與實證的研究報告，分別來解釋婚姻暴力的形成。

一、心理學的觀點

研究重點在潛意識的驅力、衝動及早期經驗。Frued 發展出人格理論，人格型態結構可分為意識、前意識、潛意識三部份。認為人類的心理活動受一種稱為原慾(libido) 的力量所驅動。內在的心靈衝突會使人產生緊張，而人類行為的目的即在消除緊張的狀態。此外人格亦可分為本我、自我、和超我，當自我能控制本我的衝動並能滿足超我的要求，那麼人格即處於健康的狀態。當無法控制時，自我通常會使用防衛機制來應付。這些防衛機制包含了壓抑、替代、反向行為、否定、合理化、昇華等，除了昇華之外、其餘的防衛機制都被自我用來當作掩藏和包裝的外表。

Frued 認為人類大都受到潛意識衝動的控制，當施虐者的心理受到潛意識的影響，將早期的經驗用應在處理現在所面對的問題，用暴力來解決問題。依據 Freud (1949) 心理分析理論的觀點來看，攻擊行為的趨力是人類天生的本能，暴力行為的產生極因此有可能是因人類本能慾望受挫折後，所產生的反應結果。「精神分析模型」指出，家庭暴力的成因是施虐者的個人特質，這些特質包括有心理或情緒上的疾病、精神上的疾病以及酒精或藥物的濫用，雖然研究發現少於百分之十的家庭暴力可以歸因於個原因，但這種模型普遍認為：施虐者會打人就是因為他們有毛病或酒癮或藥物濫用等個人劣性特質，才會造成暴力行為。因此個人在情緒、精神狀態不佳的時候家庭暴力的情形就可能發生。

二、行為論/社會學習理論

研究重點在外顯行為，即刺激與反應間的聯結關係。行為學派，建立強烈的實驗風格，凡事均必須是可客觀測的，並強調刺激與反應的連結，而不考慮內部的歷程。在

確立心理學客觀的測量，行為主義的貢獻不小。Bandura 相信行為是可透過替代性強而學習的，藉由觀察他人的行為和期待相同行為的酬賞結果。在刺激與反應之間的傳遞機制是認知的歷程，期引發是透過自我調節與自我增強的行為控制。

Bandura 提出自我效能感 (self-efficacy) 決定了調適生活的能力。低自我效能感的人是無助的、無價值感的且面臨阻礙時會很快的放棄。對於暴力的問題，心裡學家提到攻擊楷模對於攻擊的行為的影響，社會學習理論認為暴力行為的產生是人從家庭、社會觀察、模仿、學習而來的而暴力行為則是示範學習的結果特別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個人的攻擊態度和行為乃是經由直接增強或觀察模仿的歷程學習而來的。現許多研究指出幼年時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長大後亦有暴力的傾向，長期處於暴力虐待的子女通常會在耳濡目染下學會家庭暴力行為，亦即有樣學樣，若幼年時期經常目睹父親以暴力方式虐待母親，則其成年後極有可能也會以同樣的方式來虐待自己的妻子。

三、 認知理論

研究重點在透過行為來瞭解認知及心理的歷程，以 Piaget 的認知發展論將人認知發展分為四個階段即是感覺動作期、運思預備、具體運思期、形式運期。因此認知學派將人視為訊息處理的主體，著重於訊息處理模式，用認知模型了解人類行為，認知模型基本理論認為個體是透過學習歷程認知內外環境，才會改變行為而個體之成熟本質與環境、教育影響認知發展與結構。

Kelly 提出個人建構理論 (personal construct theory)，他認為我們會試著賦予週遭世界某些意義，即是解釋並預測事件的認知結構，人們之所以受到心裡問題的困擾，是因為建構系統有缺陷而認知建構觀念不同亦造成人格的差異。據研究指出施暴的原因有時是來自父權社會的傳統思想，男尊女卑，因此施虐者認知上視女性是附屬品或可任意處置的財產，因此對於暴力是可理解也被接受的行為。以認知理論可針對施虐者施以教育、學習歷程去

認知暴力的本質及對暴力行為錯誤的迷失，以遏止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

四、系統與生態理論

Straus (1973) 所提出的系統理論 (General systems theory) 則是從微視和巨視面間的相互影響，來探討暴力行為產生的過程，並將家庭暴力視為是一種系統與系統之間，環環相扣所導致的持續性情境，而這些影響家庭或婚姻暴力行為產生的系統則包括了個人、家庭與社會三個層面。

- 1、個人因素：係指個人的人格特質是否有變態特質、是否有藥物濫用，以及個人解決衝突的方法和職業狀況等；
- 2、家庭因素(微視系統)：包括家庭組織、權力結構、性別角色的認知、社經地位、家庭價值觀和信念、家庭動力、互動模式，家庭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家庭是開放或閉鎖系統等；
- 3、社會因素(巨視系統)：包括社會對暴力的觀念、大眾傳播對暴力的報導、社會機構的特質等等。因此，就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婚姻暴力即是受到個人、家庭和社會等系統間交互影響下的結果。

生態理論 Belsky (1980) 認為包含家庭虐待的四種層面的因素：個人層面、微視層面、外在層面及鉅視層面。施虐者的個人因素組成了個人層面，微視層面只環境例如家庭、父母、學校及朋友。外在層面是指間接影響人們的關係如社區鄰里等。鉅視層面指處於外在的意識型態、文化價值與政治情境..等，例如社會對家庭暴力的看法。而生態模型強調：家庭生態的不一致或不協調會導致家庭暴力，而家庭生活產生壓力或缺乏社會支持時均會增加家庭暴力的可能性。

五、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一、Gelles (1982) 曾就實務研究中發現，歸結出四種家庭暴力的原因 (引自周月清, 1995)：

- 1、暴力的代間循環：認為對那些曾被暴力虐待或受害，或在有暴力行為家庭長大的人，比那些較少或沒有以上經驗的人，較有可能成為兒童或配偶的施虐者。
- 2、社經地位：指婚姻暴力較容易發生在低社經地位者，但這並非絕對，因為尚未獲得十分肯定的論證。
- 3、社會壓力：社會壓力源，如缺乏社會、心理及經濟資源也與婚姻暴力有關。
- 4、社會隔離：缺乏社會支持會增加家庭暴力；其他如酗酒、吸毒或有攻擊性行為傾向者，或受社會文化影響，固執於性別角色期待時，對男女權力與地位的不同看法、低自尊及個人心理因素也會影響個人之施暴行為。

二、Lenore Walker (1996) 對婚姻關係中虐待行為提出暴力循環論 (cycle of violence)，此循環為三階段：

1、第一階段：緊張升高期

緊張在每個人的生活及關係理是一種正常的現象。然而在婚姻暴力的關係中，隨著暴力因素緊張期隨之形成，施虐者會在言語上刺激或辱罵受虐者，而受虐者會忍氣吞聲，使情勢不會惡化。但在不合理的要求下，受虐者會產生失眠、失落、沮喪等各種症狀。

2、第二階段：暴力期

當緊張升到最高點時，暴力行為亦隨之而至。施虐者藉由毆打行為宣洩其壓力及不滿之情緒。而受虐者經由此經而變得悲觀、退縮。而受虐者求助的動機亦在此階段最強。

3、第三階段：蜜月期

在毆事件結束後數小時或幾天，二人的感情能復合，男女雙方均會為事情結束而有輕鬆的感覺。施虐者在此階段會為毆打而道歉、悔恨，博取對方的諒解，受虐者雖最初會責怪對方後亦會接受對方的懺悔。這樣的過程雙方確信彼此間無大問題，但事實上都是一個暴力循環的開始。通常這個階段勸受虐者離開者都會被視為敵人。

暴力循環因各別的問題及互動不同而時間也不一定，有人是一個月，有人是一年。但因此有循環，受虐者便有錯誤的期待，認為暴力會有改變的一天。

三、依據國內研究（湯靜蓮、蔡怡佳，1997）指出關於婚姻暴力在家庭發生的循環模式，西方專家 Hughes（1994）對婚姻關係中虐待行為提出暴力循環論（cycle of violence），此循環為五階段：累積期、悔恨期、追尋期、蜜月期、建立期和我們在台灣的經驗並不完全相同，台灣的婦女在遭受暴力後多數會到娘家或兄弟姐妹家裡避難，丈夫多半會找到她，威脅她的家人，或強迫她回去；或者丈夫向妻子保證，絕不再施暴，懇求妻子回家，讓妻子信以為真，回到家後又繼續暴力行為，因此夫妻關係之間不見的有蜜月期以及悔恨期，而是不斷地再家庭內及家庭外逃避與毆打的循環。

四、陳若璋（1997）綜合多項實證研究結果指出：

「不良的家庭結構」、「懸而未決的爭論」以及「夫妻間不良的溝通模式」乃是形成婚姻暴力的主要原因。

1、在「不良的家庭結構」方面，大多是源自於不健全的婚前準備，例如：婚前發生性行為或未婚懷孕導致婆家或丈夫的輕視，以及女方心理的自卑、依賴，造成夫妻雙方處於不平等的地位；婚前交往時間短，未深入瞭解對方及其家庭；或是婚前即有毆打行為，卻未做處理，導致毆打行為繼續延續到婚後；而在婚後雙方若疏於瞭解和滿足對方的情感需求，無法彼此分擔挫折和壓力等情緒，則長期下來將導致夫妻關係疏遠，容易因溝通不良而產生爭執。

2、婚姻暴力的導火線通常都是長期未解決的問題，例如：配偶有不良嗜好、對處理金錢的看法不同、懷疑配偶有外遇、管教子女的方式不同、對處理生活事物的看法分歧、性關係不協調等，這些懸而未決的爭論經常是引發暴力衝突的主要來源。

3、夫妻間缺乏良好的互動溝通模式，甚至經常以挑釁的言語來激怒對方或挑起舊有的負面情緒等，這都可能直接促成暴力行為的產生。

綜合上述可知婚姻不僅僅是男人與女人因愛而親密結合的單純情感關係，是需要社會認可及規範的關係。因婚姻而形成的家庭更是整個社會制度中重要的一環，因此婚姻關係的和諧與否除了受到夫妻雙方個人特質的影響之

外，傳統的文化價值觀、社會壓力等外在環境亦是左右其婚姻幸福發展的主要因素，而這些諸多因素更亦是決定婚姻暴力是否會產生的重要關鍵。

婚姻問題發生之原因不僅是當事者本身所引起的問題，還包含了環境的影響所產生的問題以及人際角色轉變的問題（彭懷真，1995），其中若無法配合則會發生婚姻衝突與危機，因而產生暴力的行為。

受虐婦女飽嚙生理上、心理上及情緒上的痛苦，在經濟上缺乏安全感，因此對問題的解決不再只著重在改變個人，更重要的是改變社會關係或社會結構，如對受虐婦女提供一個強而有力的支持系統來協助、預防與解決受暴的問題。

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受虐婦女的護身符，以法入家門的觀念來看其中法院核發的保護令即是由政府出面支持協助受虐婦女，以公權力介入家務事，使那些受暴婦女也願意向政府伸出求救的手，進而認定為本身的基本權益。因此保護令的重要意旨即在於終止暴力的行為，以保障人身的安全及其權益。

第三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的類型 與核發內容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兩種，暫時保護令又可分緊急暫時保護令及一般暫時保護令、前者為有正當理由足以認定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者，法院應於四小時內核發故稱之為緊急暫時保護令，必須由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來代替被害人或其家人可能受到家庭暴力急迫危險時之提出聲請，被害人本人無法自己提出此聲請。而後者一般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被害人可以直接到法院提出聲請。

通常保護令的期限：通常保護令為一年、必要時可延長或變更之。

暫時保護令及緊急暫時保護令：從核發起生效、至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效。

聲請保護令：保護令有十二項、限制令、禁止接觸令、遷出令、遠離令、暫時使用權、暫時監護權、暫時探視令、給付令、防治令、其他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方式：

- 1、自己到法院聲請
- 2、至警察局聲請
- 3、至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協助。

依據司法院公佈地方法院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家庭暴力防治法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至本（九十）年五月底各地方法院新收聲請案件計 20,462 件，計核發保護令發 12791 件，其中 72.59% 為通常保護令，而暫時保護令部分一般性和緊急性則分別占 24.66%、2.76%，兩年來各類保護令的聲請比率結構並無顯著差異。由於民間漸瞭解家暴防治法之保護，新收保護令聲請案件第二年較第一年增加四成以上（司法院統計處，2001 年 7 月）。核發保護令中核發內容主要為禁止不法侵害（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禁止聯絡（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強制遠離（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款）等項為最多，每百件核發案件中有 99.53 件核發內容含禁止不法侵害，80.99% 為禁止聯絡、39.46% 強制遠離。（詳如附表 1）。

表1 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核發保護令內容

民國 88 年 6 月至民國 90 年 5 月

條 文	核發內容	通常保護令	一般暫時保 護令	緊急暫時保 護令	合 計	核發 排比
		件數/佔核 發比率	件數/佔核 發比率	件數/佔核 發比率	件數/佔核 發比率	
核發總件數		8624	3644	523	12791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禁止不法侵 害	8575 (99.43 %)	3636 (99.78 %)	520 (99.43 %)	12731 (99.53 %)	1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禁止聯絡	6851 (79.44 %)	3068 (84.19 %)	441 (84.32 %)	10360 (80.99 %)	2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4 款	強制遠離	3516 (40.77 %)	1247 (34.22 %)	284 (54.30 %)	5047 (39.46 %)	3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6 款	未成年子女 權義務行使 及負擔	1309 (10.23 %)	958 (11.11 %)	271 (7.44 %)	80 (15.30 %)	4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3 款	強制遷出及 禁止處分不 動產	985 (7.70 %)	697 (8.08 %)	224 (6.15)	64 (12.24 %)	5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5 款	使用權歸屬	320 (3.71 %)	105 (2.88 %)	35 (6.69 %)	460 (3.60 %)	6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8 款	租金、扶養 費給付	376 (4.36 %)	2 (0.05 %)	0	378 (3.06 %)	7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7 款	與未成年子 女會面交往 之方式或禁 止會面交往	278 (3.22 %)	0	0	278 (2.17 %)	8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10 款	強制加害人 治療、輔導	217 (2.52 %)	0	1 (1.19 %)	218 (1.70 %)	9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9 款	醫療、輔 導、庇護所 及財物損害 費用給付	44 (0.51 %)	0	0	44 (0.34 %)	10
第 13 條	其他必要之	11	9	1	21	11

第 2 項 第 12 款	保護令	(0.13 %)	(0.25 %)	(0.19 %)	(0.16)	
第 13 條 第 2 項 第 11 款	負擔相當之 律師費	19 (0.22 %)	0	0	19 (0.15 %)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統計處，2000。地方法院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由上表可看出法院在核發通常保護令時，仍以禁止不法侵害及禁止聯絡為主要的核發條款，但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的條款以後則明顯的減少很多，顯示出法院仍以制止暴力為主體，其他條款較少被法官使用到。

但據法官表示，聲請保護令不是選擇越多款越好，不管聲請人選擇多少款保護令，法官都可以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需要，核發當事人選擇保護令，或核發當事人所沒有選擇之保護令。讓法官能主動積極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再者，聲請人如果選擇太多款保護令，因為法官必須一一查明是否有核發之必要，則可能會延長法官審理或審查案件之時間。而使法官經過很長時間才能核發保護令。

事實上，有些保護令性質上必須要調查較多事項，例如：命加害人遷出住居所之保護令，必須調查被害人及其子女之住居所需要情形、命加害人遷出是否構成對於加害人人權之危害等事項；定暫時子女監護權或探視權之保護令，必須查明父母雙方之經濟情況、親自撫育子女之時間、子女之意願、如何避免或減少父母間之衝突等事項；命給付扶養費之保護令，必須查明加害人之扶養能力、加害人或其子女之扶養需要等事項。因此，聲請人聲請這些保護令時，法官可能必須花費較長調查時間才能核發。

第四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的功能

家庭暴力防治法此項法令的頒佈不僅確立了我國專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案的法源基礎與獨立性地位，同時也象徵著公權力積極介入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護，引進保護令制度：保護令就是家庭暴力事件的護身符。此法亦擴大了家庭成員的定義，讓婚姻關係、家庭關係、同居關係中受到家庭暴力的人，都可以受到保護令的保障。受到暴力的人都可以申請，打人的人必須離開家庭，並且不能帶走小孩，如果打人的人要看孩子，必須在規定的安全地方進行，以避免因探視而衍生事端。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的功能如下：

一、引進保護令制度，制止暴力行為的再發生

民事保護令制度在英美各國行之有年，包含了禁制令、遷出令及隔離令三種，目的在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避免遭受加害人繼續施以暴力危害。根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精神，規定法院依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聲請而行審理程序後，得視被害人需要保護之程度，核發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十二款命令中之一款或多款命令，包括禁止加害人繼續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禁止加害人騷擾、聯絡被害人，命加害人遷出住所，命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一定距離等，保障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二、功賦予警察權能，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使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

警察是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第一線人員，但過去未實施該法令前，警察前往多以勸阻及短暫隔離的消極做法，避免主動介入。因此一俟警察離去，施暴者不僅繼續實施暴力行為，甚或因不滿報警處理而變本加厲。有鑑於此，本法案特賦與警察人員積極權能，於必要時應予介入，並依法有效拘束、隔離加害人。即警察人員如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或身體之急迫危險可為被害人主動提出緊急暫時保護令，而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者，應逕行拘提之。另為有效防治家

庭暴力防治法，並落實保護令之執行，每一警察分局均設置有「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推動業務、保護被害人及溝通聯繫等，警察亦賦予協助被害人與子女之安全之維護及由警察執行保護令的責任。

三、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場所，保護未成年子女安全。

為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安全，避免因探視子女而發生其他不法情事，由各縣市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場所。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即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以下一款或數款命令，如命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命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以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命加害人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禁止過夜會面交往；命加害人出具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之保證金；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為提供安全之探視子女場所，本法除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辦理。各該主管機關除應於該處所內配置受安全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外，並應訂定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辦法與程序。

四、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輔導及治療制度

為對家庭暴力加害人提供輔導及治療，以使其改善偏差行為，根除不良習慣，重返正常家庭生活，本法案於民事保護令（第十三條）、緩刑條件（第三十條）、假釋條件（第三十一條）中均納入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其內容包括戒除酒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必要之治療。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之內容，包括相關評估標準、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資格及評估制度等（第四十五條）。

保護令在英美法系國家已實施已久，我國保護令大都參考歐美為架構，如保護令中有禁止相對人某些行為，定遠離令或

監護權與探視權、命給付扶養費...等，由於保護令自實施以來固然使許多被害人獲得更具體的保護但實際的執行中卻有很大的落差。

因此為瞭解實施近三年保護令來其成效如何，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是否有效的遏止或改變了暴力行為，對受暴婦女的影響如何，是值得探討研究的主題。

本研究希望獲得一些值得參考的本土性成果，以提供實務機構日後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的參考，進而了解婦女在領有保護令時所遭受的影響，以有效的提供婦女的真正需求，以求問題真正的改善與解決。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資料收集方法

在質性研究中，較常使用的蒐集資料方法大致有：觀察法、訪談法、檔案記錄文件分析法、個人經驗法、實地參與法、內容分析法...等（簡春安，鄒平儀，1998：157）。本研究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有核發保護令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為主，以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即擇資訊豐富的個案做深度的研究，因此訪問十人、採質化研究。本研究為有效深入了解受虐婦女對本身經驗的觀點與說法以解答研究問題，選擇深度訪談法、個案紀錄文件作為蒐集資料的方法。

質性研究訪談法依 Patton（簡春安，鄒平儀，1998）的分類，可分為三種型式：

一、非正式會談式訪談

指研究者在訪談前，並沒有任何預先決定的問題與主題，而是與受訪者在未規劃且未預期的情況下互動，亦即雙方是在一種自然、彈性、無結構、立即回應的情況下對話。此種方法可和受訪者深度溝通，獲得受訪者個別話、對情境變化的反應能力等深度資料，但若訪問者無法長控整個會談，將焦點集中於受訪者對研究議題的看法，會導致整個會談流於閒聊，而無法將訪談的資訊導入研究過程中。

二、導引式訪談

指研究者將訪談所要討論的主題或話題範圍，先以綱要的方式預備妥當，再實際訪談時，依當時的情境決定問題的次序及詳細的措詞。這種方法所獲得的資料，較有助於研究者做系統性整理，訪談的結果較具邏輯性。但由於是由研究者來規劃訪談的主題，因此有些對受訪者很重要但卻沒有列在訪談大綱的議題，訪問者可能就不會對受訪者做進一步的探查。

三、標準化開放式訪談。

指研究者事先就將訪問的問題內容、字句與順序做好規劃，而這些問題也都是以開放式的方法來設計，受訪者只要按標準化的字句與順序來回答即可。這種訪談是有系統的，每個受訪者皆回答相同的問題，因此所獲得的資料很容易組織、分析與比較。以此種方式來從事訪談，也可減低訪問者在訪談過程中做出主觀的判斷，而使訪問者效應減至最低。

本研究採取導引式訪談即指研究者將訪談所要討論的主題或話題範圍，先以綱要的方式預備妥當，在實際訪談時，依當時的情境決定問題的次序及詳細的措辭。這種方法優點是所獲得的資料，較有助於研究者作系統性整理，訪談的結果較具邏輯性。缺點是由於是研究者來規劃訪談的主題，因此有些對受訪者很重要但確沒有列在訪談大綱中的議題，訪問者可能就不會對受訪者作進一步的探索。

第二節 訪談大綱的擬定

本研究係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有核發保護令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為研究對象，因此在蒐集各方意見及看法後，環繞主題規結出訪談大綱。除了基本資料，訪談大綱主要內容如下：(詳如附錄一)

- 一、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個人影響之效果？
- 二、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家庭互動關係變化因素？
- 三、領有保護令受虐婦女自察社會大眾的看法？

本大綱擬先行經過預測後經檢視大綱的適切性後再付諸實行。測試的目的在於了解所蒐集的資料是否符合需要及訪談大綱是否好用及訪談時可能遭遇到的問題。

第三節：研究樣本選取

由於社會變遷，社會問題叢生，近年來家庭暴力事件不斷的發生，考驗政府解決問題的效率及效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頒佈及保護令的核發的對婦女的保護達到應有的功能。本研究為了探討家庭暴力中領有保護令的婦女在面對現在及未來發展上有何修正與建議，以建立完整的處置流程與工作機制。使保護令能真正得保護了婦女的安全，公權力的介入使婦女不再受暴力的虐待與求助無門。惟在種種限制之下，無法做全面訪談，採立意選樣法，因此訪談對象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由警察機關協助聲請領有通常保護令的受虐婦女為訪談對象(以八十九年六至十二月聲請已核發保護令者為主)，訪談十位婦女。以保護令核發六個月以上者為選擇研究考慮。

第四節 訪談程序

一、事先以口頭與訪談對象約定訪談日期、時間，並告知訪談目的及訪談時間約一小半時至二小時半等。

二、訪談者以東海研究生身分進行訪問，以避免產生不對等關係，以增加信度。訪談中盡量尊重受訪者自我表達的意願，以期能蒐集到事實的真相。

三、錄音以增進研究研究效度，因此事先徵得受訪者同意，於訪問時進行內容錄音。

四、預先擇定適當且不受干擾之訪談地點，有關物件亦準備妥當，如受訪者在訪談中情緒失控以「暫停」方式休息，使案主平息心情後再作訪談。

五、訪談時依研究問題導引受訪者的談話內容，以澄清、發問方式蒐集資料，避免研究者主觀經驗影響受訪者談話的內容。

第五節 資料處理方法

質性研究的目的不在蒐集資料，而在分析解釋，並呈現研究的發現與成果。因此，質性研究資料分析的目的，是要減少訊息的數量，並從大量的資料中辨別出那些是對研究議題具有重大意義的資料，從眾多的發現中確定意義的「模型」，最後則是要從這些意義及模型中建立起屬於本研究議題的「架構」(簡春安、鄒平儀，1998)；同時透過對蒐集來的資料予以分析、類別化、描述、詮釋，來回答研究問題，並撰寫出具創造性的研究報告。

本研究將參採上述事項處理資料，其流程如下：

- 一、先將全部錄音帶整體聽完一遍，並著手謄寫逐字摘要稿。
- 二、逐字摘要稿交給兩位工作人員閱讀後，互相討論並取得論點一致性並確定初步架構。
- 三、進行開放式編碼過程，將各逐字摘要予以編碼，並放入適當的編碼系統中，而非口語訊息不予編碼。
- 四、編碼重整，將已完成之開放式編碼系統與尚未編碼資料予以合併，或創造新的編碼類別。
- 五、研究者應開始撰寫編碼後的意義詮釋與解釋。
- 六、初稿完成後與工作人員進一步討論，討論後，進行研究內容的再度詮釋。

第六節 研究效信度

質與量的研究同樣重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尤其是對於效度的探討（Smith,1984）。Lincolm & Guba（1984）認為信度是可重複性、效度是可靠性、一致性、可預測性、正確性（胡幼慧，1996）。本研究的效信度之建立：

效度方面：

研究者為使資料的蒐集具有代表性且有意義性，在訪談前先徵詢受訪者的意願，盡量選擇安靜舒適且具隱密性的空間，避免他人干擾。另外錄音以增進研究效度，因此事先徵得受訪者同意，於訪問時進行內容錄音。訪談時依研究問題導引受訪者的談話內容，以澄清、發問方式蒐集資料，並依受暴的證據及其有保護令的事實及相關資料來確定受訪者回答的真實性，亦避免研究者主觀經驗影響受訪者談話的內容。

信度方面：

訪談者以東海研究生身分進行訪問，以避免產生不對等關係，以增加信度。訪談中盡量尊重受訪者自我表達的意願，確定受訪者是在思緒清楚、情緒穩定狀態下受訪，以期能蒐集到事實的真相，如有不符者則放棄樣本，另尋受訪者。另外逐字摘要稿交給兩位工作人員閱讀後，互相討論並取得論點一致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係針對訪談研究對象與保護令基本資料，加以資料分析，以獲得研究對象的相關資料，分別從婦女的年齡層、職業、教育程度、目前婚姻狀況、婚齡、受暴的歷史、申請保護令的內容與期限等相關資料以探討，另將訪談資料加以分析，以作出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 研究對象與保護令基本資料

本次研究訪談計十名受暴且領有保護令的婦女，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檔案資料中已有保護令的婦女為主。

為選取資訊豐富的個案以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的資料（胡幼慧，1996），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對特殊的群體的同質樣本作深入的探索。因此本研究是以受暴且領有保護令的婦女進行訪談，瞭解家庭暴力保護令對受虐婦女的影響，進而深入去探討原因及解決之道。

研究對象與保護令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	目前婚姻狀況	婚齡	保護令內容及婚暴的時間
A	36	便當店雜工	高中	婚姻中 住在一起 有二子一女	16	禁止暴力行為、騷擾、不得靠近一百公尺、給付三名子女撫養費每月 12000 元，保護期限一年、受暴約 10 年
B	48	攤販賣麵	國小	婚姻中、 住在一起 有三子	25	不得實行不法之侵害行為、不得騷擾，保護期限 10 個月，受暴 20 多年
C	42	幫娘家賣麵	高中畢	婚姻中、 現住娘家 一子一女	10	不得對其及其子女二人實行不法之侵害行為、不得騷擾、通話、遷出住所、遠離一百公尺、給付扶養費 20,000 元、子女會面需事先聯絡。保護期限 10 個月，受暴 10 年

D	46	家管	商職 畢	婚姻中、 分開來住 有二子	15	不得對其及其子二人實行不法之侵害行為、不得騷擾、遠離一百公尺、給付扶養費 6000 元、子女會面需事先聯絡。保護期限 10 個月，受暴約 8 年
E	27	美容 師	高中 畢	離婚中、 現住娘家 有一女	5	不得實行不法之侵害行為、不得騷擾、通話、遠離三百公尺。保護期限一年、受暴 5 年
F	42	鋼琴 教師	高中	離婚 有一女	13	不得實行不法之侵害行為、不得騷擾、通話、遠離三百公尺。保護期限 10 個月，受暴約 10 年
G	35	家管	高中 畢	婚姻中、 住在一起 有二子	10	不得對其及其子二人實行不法之侵害行為、不得騷擾，保護期限 10 個月、受暴約 7 年
H	42	攤販 賣便當 與早餐	國中 畢	婚姻中、 住在一起 有一子一女	18	不得對其及其子二人實行不法之侵害行為、不得騷擾，保護期限 10 個月月，受暴約 15 年
I	48	打工	五專 畢	婚姻中、分 居中 有一 子二女	20	不得對其及其子三人實行不法之侵害行為、不得騷擾、保護期限一年、受暴 10 年
J	45	美髮 師	國中 畢	婚姻中、住 在一起、有 三子	25	得實行不法之侵害行為、不得騷擾、保護期限一年、受暴 20 多年

第二節 研究對象資料分析

本研究抽樣是以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十二月的領有保護令的婦女進行訪談工作。初步選定十二人，其中一人拒絕受訪、另一人因訪談半途中情緒不佳致無法完成而流失，故總共訪談十人，其基本資料分述如下：

- 1、婦女的年齡層大約平均在 40 歲左右。最年輕的 27 歲、最長的是 48 歲。因此可知受暴並無因年齡差異而有所不同，即在任何年齡層都有可能受暴。
- 2、婦女的職業家管 2 人、另外有 3 人從事攤販賣食的工作，其他如美容、美髮、2 人及打雜工，和鋼琴老師的職業。由此可顯示出大都的婦女都負有工作共同養家的責任。
- 3、教育程度已高中居多計有 6 人、國中 2 人、國小及專科各一人。教育程度偏高中職程度。
- 4、目前婚姻狀況：婚姻中且仍住在一起的有 5 人、婚姻中分居的 3 人、另有 2 人已離婚。顯示出有一半的受虐婦女人願留在婚姻中，期待能再共同生活。
- 5、結婚齡平均在 15 年，以 15 至 20 年的居多。
- 6、受暴的歷史也大都是 10 年以上。以受虐已 10 至 15 年居多（5 人），另有超過 15 年以上者（3 人），顯示出大都的婦女已是長期受虐。
- 7、申請保護令的內容：大多的法官以判禁止禁止暴力行為、不得騷擾、通信為主之（10 人次），其次為遠離、不得靠近（5 人次）、再次者為給付子女撫養費（3 人次）、子女會面需事先聯絡（2 人）及遷出住所（1 人）。其中以遷出住所這條款特別的值得探究，該名婦女的先生犯有精神病且曾經意圖殺死案主，此為法官會判此款的原因。
- 8、保護令的期限：大都是在 10 個月（6 人）和一年期限（4 人）為主。

第三節 研究結果分析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架構分成為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個人之效果、對受虐婦女家庭互動關係變化因素及領有保護令受虐婦女自察社會大眾的看法等三部份來探討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發生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後所取的保護令，對婦女個人有何影響，暴力是否因此而不再發生，會不會因此而影響了家庭互動的關係，進而婦女自己覺得社會大眾如何看待此事，透過婦女陳述來深入的探討。

在訪談的過程中，婦女大都有著令人心酸且悲痛的故事，希望能透過本研究而了解這些婦女真正的獲得了保護的影響與結果，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是否有效的遏止或改變了暴力行為？對受暴婦女的本身影響又如何？本研究希望獲得一些值得參考的本土性資料，以提供實務機構在防治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的參考，進而了解婦女在領有保護令時所遭受的影響，以有效的提供婦女的真正需求。

一 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個人之效果

護令對婦女個人而言其效果如何，可從幾個層面去了解：

- 1、受虐婦女是如何知道申請保護令
 - 2、如何決定要聲請保護令
 - 3、在聲請保護令過程中有沒有發生困難
 - 4、保護令內容是否符合婦女的需要
 - 5、自覺得在未申請保護令前與領有保護令後有何差別
 - 6、認為保護令對自己有何影響
 - 7、瞭解婦女在接獲保護令後的身心狀況及其情緒
- 從上述七個層面去探討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個人的影響為何

（一）受虐婦女保護令訊息的來源大都是媒體、警察及其他朋友、親人及家暴中心等單位。

家庭暴力防治法係為新立的法令一般民眾對其了解不多，因此受虐婦女知道聲請保護令訊息的來源大概是來自媒體宣導、警察的告知、其次是朋友、親人或家暴中心等，因此可知媒體是宣導的最好途徑，要使民眾瞭解保護令，加強媒體宣導是很非常重要的。訊息來源可分為三種：

來自媒體宣導：婦女是大都是經電視或新聞得知保護令，由此得知媒體是宣導婦女重要資訊的來源之一。

我是看電視時知道歐 . (B)
看報紙和電視知道有保護令 (C)
看電視的報導,還有我爸爸看到就打電話給給我說你要請這種的 (E)

由警察告知：警察在聲請保護令此部分也出了很大的力量，婦女在遭受家庭暴力前往報案時，警察大都會主動告知有保護令並協助聲請之，因此在整個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網絡中警政司法單位在此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警察幫我申請保護令。警察告訴我有家暴法通過，那時我也不清楚家暴法是什麼，我都不知道只是很害怕。後來警察來拿資料叫我把資料填一填，也有解釋給我聽，之後就幫我聲請保護令。(A)

派出所主管跟我說如果下次他再動手要去驗傷然後聲請保護令 .警察幫我聲請保護令 (F)

警察說現在有保護令可以讓我安全些 (J)

經由其他管道得知，由此可見婦女的朋友、親人及家暴中心也是消息來源之一。

和朋友聊天中知道 .。聽朋友的去聲請 .(D)

經由家庭暴力中心社工員告訴我有保護令這件事,後來有幫我填資料 (G)

我兒子告訴我的，他叫我去請這個 (H).

我打電話問那個什麼一一三專線 ,我才知道去聲請保護令 (I)

事實上由上述資料顯示除了媒體宣導外，婦女除了警察告知外，其他大都是透經過朋友、親友的協助而得知保護令，較少是婦女本身知道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保護令而去聲請。

(二) 受虐婦女會決定聲請保護令的原因大都是長期且多次受暴，探究其施暴的因素大都是夫妻感情不合、賭博、外遇、虐待孩子、喝酒、婆媳相處等問題。

一般受虐婦女在決定聲請保護令大都經過掙扎和矛盾的心理狀態，在長期且多次的受暴和害怕恐懼及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決定聲請保護令，主要的原因大都是：

長期且多次受暴

我因為被先生打，去驗傷好幾次，有次我先生用手掐打我喉嚨那時有血塊，甚至說不出話來 他就用茶海和茶杯蓋連續丟向我，打到下嘴唇流血，當下我只有把血往下吞 (A)

我們結婚十年來他對我動手、拳打腳踢，不然就是罵人，那時因為沒有保護令不知道驗傷，如果去驗可能有十幾張 (C)

結婚後被打好多次，之前都沒有驗傷。後來在八十九年八、九、十月又分別打我好幾次，不得已只好請保護令。(E)

他打我已經很多次了，以前我不知道怎麼辦，只有回娘家，沒多久他又後悔將我接回家，脾氣來了他又動手打。這次他把我頭都打破流血住院。(J)

探究其施暴因素原因大都是夫妻感情不合、賭博、外遇、虐待孩子、喝酒、婆媳相處問題..等如下：

感情不合-雙方長久相處以來，彼此間早有嫌隙、溝通不良。

夫妻間感情已有五、六年彼此很少講話，很少互動，以前我壓力很大精神很恐懼，不知道何時不定時炸彈要爆發，會被再打 現在不說話，他用眼瞪我。(A)

我先生有動粗，有好幾次有這種暴力，因為我害怕婚姻那種壓力感，那種暴力讓人覺得惶恐害怕，。(F)

和他已經沒有夫妻感情了，他動不動就大聲罵人，可以罵三天三夜，因此我會盡量避免和他接觸，。(C)

他每次都會因為我和別的男人說話而懷疑我討客兄，常常動手打 打到現在夫妻已經沒有情分在，(J)

賭博-賭輸錢而導致夫妻失和，金錢糾紛是主因。

沒說兩句話就動手打，平常大概一年打一次，這次就是因為他輸鴿賽起狂就打人。過年的賞金也拿去開掉，大都是到賭場或簽六合彩，88年開始玩鴿賽就輸五十幾萬了、89年又玩輸三十幾萬、前後將近一百萬（B）

外遇—這也是婚姻暴力因素中女性最不能忍受的一種暴力

他自碰到這女人之後，態度都改變不顧家，九二一地震時候他每天都去陪那妓女和妓女的小孩，都不管我們。有一次我站在陽台看他打電話，就下樓說：「你又再打電話那個賺錢查某」，他就要打我。他把門敲破了。（D）

打孩子-把怒氣發在孩子身上，孩子成為代罪羔羊。

他的步驟都是晚上我對孩子發脾氣完，我唸也唸過孩子也處罰過後，當時他都放在心理並沒有表示，可是到了半夜十一二點，他開始摔東西或把孩子挖起來，不准我們三個人睡，他會打小孩，我就會生氣和他吵。（G）

這次聲請保護令是因為他打我和小孩的關係，我很生氣他動手打小孩。（F）

喝酒-因酗酒而致精神上失常，經常擾亂他人。

他精神上不斷的騷擾我。他喝酒後就會叫醒我和孩子，要我們聽他說話，不讓我們睡。後來只好聲請這個來保護自己和孩子的安全。（H）

婆媳問題-婆婆與媳婦不合，是長久以來的事，也往往造成憾事。

他只會聽他母親的話，這次他媽媽因為我有事沒煮飯買便當給他們吃，我婆婆就不高興，他不由分說的就動手打我。我已經受夠了這種虐待，聲請保護令也是不得已。（I）

由上述資料顯示出一般受虐婦女在決定聲請保護令大都經過掙扎和矛盾的心理狀態，因此受虐婦女決定請保護令的原因大都是長期且多次受暴，和害怕恐懼及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決定申請保護令。婚姻暴力的導火線通常都是長期未解決的問題，例如：夫妻感情不合、賭博、外遇、虐待孩子、喝酒、婆媳問題..等。這些懸而未決的爭論經常是引發暴力衝突的主要來源。導致夫妻間因暴力而使生活變質，促使婚姻變得更為惡劣，而致夫妻關係不良，雙方漸行漸遠。

(三) 保護令聲請過程受虐婦女大都表示沒有困難

對受虐婦女而言要去做不曾做過的事，是項挑戰，不過受虐婦女聲請保護令過程中卻大都沒有什麼困難，警政單位在其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因此在聲請保護令過程中很大多數婦女對警政有好的評語。

沒有困難 - 一般受虐婦女大都表示沒申請過程中沒有困難

還好，接到法院傳訊後出過庭後，沒多久就接到保護令了。

(A)

沒有，蠻快的。(B)

還好，由彰化分局一位女警幫我辦的，聲請上沒有困難。(C)

沒有何困難，只不過覺得拖好長的時間才拿到..。(E)

沒有困難，由一位分局女警幫我辦的，(G)

沒有什麼困難..(H)

我自己到法院申請的，過程還順利(I)

算是沒有困難，警局主動幫我忙..(J)

兩極化不同的評語-但是其中兩位婦女在聲請保護令過程中卻有對法官處理的態度呈現兩極化不同的評語。

法官清場且隔離問案：特別是訪談婦女表示法院清場且隔離問案，顯示出有法官已能考量保護受虐婦女人身安全。

沒有麼困難，因為我的證據很齊全。到法院問時還清場，問案沒有同一天(D)

感覺是法官不公平

開庭時那女法官比較偏我先生，她都會給他機會講話，看她的尺度，後來法官就照我先生的意思，也沒有徵求我的同意或表達的機會。我覺得得很不公平（F）

由此可知雖然大多數的婦女聲請過程中並未碰到困難，因此受虐婦女在聲請保護令過程整個流程上算是很流暢的。雖然有也婦女不滿意法官態度，可能從不同的角度去解讀該事件，但是司法人員的處理態度會影響婦女的本身其傷害可能更大於暴力事件，因此司法人員應加強對家庭暴力本質的認知，了解受虐婦女的人格特質，注意處理的態度與溝通技巧，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四）保護令的內容有些受虐婦女認為保護令雖符合需要但實質上不如想像的有用，與先生是否配合有關，如先生不遵守，保護令則失去效果。

有些受虐婦女認為保護令雖符合但實質上不如想像的有用，也有些受虐婦女認為，即使有保護令若是先生不遵守或是有意刁難，則保護令也是很難發揮功效甚至是無效。

保護令符合需要與先生配合-對受虐婦女而言認為保護令內容是否符合需要與先生是否遵守該法令有關。

好不容易請到這保護令，他比較忍耐 .. 警員居然告訴我先生說請這保護令也什麼沒用， .. 結果竟然這樣講就沒效了，他不在信什麼保護令。（B）

保護令中有規定他應該給五千元，可是他一毛錢都沒給。 .
（D）

保護令符合需要但實際執行有限-很多婦女表示保護令雖符合需要但而實質上不如想像的有用。

保護令規定，至少說他有給我一萬二 .. 他第一次付款時故意都換成零錢，十塊的一大包，我想這一定有是他們想出來整我的。但是他不敢再打（A）

保護令的內容是都很符合需要，但他會出些怪招點子來害我，比如打些無聲電話到我工作場所、砸壞我的車子 反正他想法子來騷擾我。(E)

保護令有規定好幾條，應是符合需要 但是，比如說他不付生活費，我為了一萬還要跑很多的地方，我覺得太麻煩了，.. 保護令這樣就乾脆當初不要列這一條。(F)

核發下來後的內容大概是這樣，覺得實質上幫助不大，因為我本來就有很強的意願去做這件事。(G)

符合我的需要，現在搬出來在外面租房子住，和三個孩子一起，但他不願照保護令規定拿錢撫養孩子..(I)

保護令無效 - 對有些婦女認為保護令是無效的。

保護令有包含孩子，內容有他不能靠近一百尺，可是他故意向法律挑戰。到我媽那去恐嚇，那時已有保護令，保護令之中還動手打我兩次， (C)

他根本不理什麼保護令，所以沒有對他產生影響。 期間他仍陸續向我要錢，不給他，他還是會動手。這次他又用腳踢大兒子報警 後來被警察捉走了。(H)

事實上，依據法官所判的保護令的內容基本上大都能符合婦女的需求，可是執行起來，卻發生很大的問題，如果先生刻意或故意不去遵守法令，婦女也不知如何是好，雖然可以告其違反保護令，但將先生送入監獄，一般婦女們還是不願走上這條路，因此使保護令的良法美意大打折扣，失去原來的真正目的。

(五) 聲請保護令前後差別是先生不會再動手打人，安全獲得保障。

受虐婦女認為聲請保護令前與領有保護令後認為有差別，大多數的婦女說之前經常被打、有保護令後先生不會再動手打人，可見保護令的第一條禁止暴力行為已具有成效，但也有受虐婦女認為前後沒有大的差別。

不會再動手打人，安全獲得保障 - 受虐婦女認為至少不會再動手打人，基本上婦女人身安全獲得保障。

至少之前他可輕易就動手打我，我的壓力很大。..精神很恐懼，不知道何時不定時炸彈要爆發，. . . 接獲保護令後這段時間不再會被打，有一層保護不敢輕易動手，至少有公平的存在，. . . (A)

他獲知我聲請保護令在未核發時，他拿大石頭把我汽車前窗打破，. . . 另外他還寫張字條上面寫的什麼要我死的很難看，要用硫酸潑我、放火傷我娘家等字眼. . .，他還故意騎機車來攔截我的汽車橫著騎擋在前面，. . . 這些都是保護令未核發前他使的法子，不過有了保護令他就不敢明著來，只會使些暗招..。(E)

行為比較收斂，以前嚴重時進門大小聲的叫，有話就衝人，非常壞。 . . . 所以以前我在睡時，聽到他進門就會顫抖，神情很衰弱。有保護令後差別很多，領有保護令後他沒有打我。(F)

之前如果吵架他會把我摔向牆壁推到在地上用腳去踩我等打我的動作，領有保護令後他會控制情緒不發作，即使他很生也不會打我，氣的時候就會摔東西、罵孩子出氣，但不會動手打我。(G)

在沒有保護令之前，他很無情，一有問題動手就打我，在領有保護令後他就沒有再在動手了。(I)

由此顯示出保護令最少保護了婦女不再被打,安全上獲得保障，使保護令的基本精神能充分的發揮，這也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目的，保護婦女的人身安全，不在害怕、恐懼。

前後沒有大的差別-有些受虐婦女認為聲請保護令前後沒有大的差別，一樣會被打。

剛開始有差，可是被那警員說了後保護令沒用後就破功了。剛開始會忍，之後又打兩次了，用椅子打我，打四、五下、現在起風這隻手的筋還會痛 (B) ..

都一樣，他想來就來 . . . 他從我後腦捶下去，一直掐著我脖子 . . . 他就一直押著我到原來住的地方，一邊說你敢報警，我用雨傘刺死你，要讓你死。 (C) .

他在有保護令後，有來，我叫過警察來，警察說「你走不走你再不走我就可以辦你」警察走後，他就說「警察又不是顧你一個，我要怎樣你也沒辦法」。(D)

根據婦女上述而言，認為保護令沒有太大的差別原因除了 B

因被警察朋友告知無效外，C 的先生有精神病的情形，D 的情形是因外遇造成，因此會感覺上有無保護令前後較無差別。

(六) 保護令對受虐婦女的影響，大都認為會走上離婚的路或者選擇以逃避或冷戰方式來面對婚姻。

受虐婦女認為為保護令有影響因素大都認為可能會走上離婚的路或者是受虐婦女有保護令後仍然選擇逃避或冷戰方式來面對問題，不過也有受虐婦女感到多少有幫助，至少不會被再打是安全的。

走上離婚的路-受虐婦女認為為保護令有影響因素，大都認為可能會走上離婚的路。

我覺得拿到保護令後勢是必要分開，最後可能會走這條分開的路，有了保護令也不能將這家庭圓滿起來。(A)

我就搬回娘家住了。既然事情已經發生，姻緣要走離婚這方面，還有警察建議領有保護令，就朝著這樣走了。(F)

其實有保護令也是要走上決裂的路，我覺得很累，這種模式一直循環，日子要一直這樣過很難想像。(G)

現在我已與孩子搬出住，保護令讓我能有出來的理由，我也決定離婚，結束這段婚姻。(I)

逃避或冷戰-受虐婦女有保護令後仍然選擇逃避或冷戰方式來面對問題。

沒什麼感覺，祇是剛開始有用而已。後來被那警察一說就沒用了，他就不信了！如果不是，當初請那樣還是蠻有用的，現在只有關住自己的嘴，我不激他、他就不會打我。我是儘量自己控制，我不拿他的薪水，我過我的、他過他的，我不和他說話，不要再被他打就好了。(B)

有保護令也是一樣，像我到法院檢察官還建議我躲到別的地方不讓他找到我，其實也不能完全靠警察來保護我，警察不能一直在你的身邊保護你。像檢察官要我逃到別的地方可是小孩要上學，他還是查得到。我曾想逃到大陸，現在住娘家..。

(C)

也沒什麼差，反正我現在都大兒子家去住，彼此少見面就會少些「冤家」，..。(J)

安全的-受虐婦女感到多少有影響是知道自己至少是安全的

應該有吧！我有受到保護，最重要的事他不要再出現在我面前。(D)

我想保護令至少代表我被他傷害的證明，過去被打也只有逃回娘家，也不知道怎麼辦 ..只好再回去。現在則可較安心得住在我娘家。(E)

由上述可知，其實保護令對受虐婦女本身而言，除了基本上安全較無虞外，婦女仍會有無力與不如何去面對婚姻暴力的問題，不論是選擇離婚或逃避、冷戰都無法真正的避免或解決問題，因此如何使婦女「增加權能」(empower)是亟待需要努力的方向。

(七) 有保護令後受虐婦女感到安全且覺得身心狀況較好，但也有的婦女感到沒有差別或是覺得自己身心俱疲。

接獲保護令後受虐婦女感到安全且覺得身心狀況好多的，但也有受虐婦女感到沒有差別，但也有的是感到已是身心俱疲。

安全且身心狀況好-受虐婦女感到保護令後的身心狀況是安全且好多的。

我最近的身體好多了 ..，過去為了外遇我氣的要死而且他還為了那女人動手打我， 保護令讓他不敢在動手 ..，至少在法律上有公平 ..。(D)

之前我真的好怕他採取什麼手段對付我， ..，保護令後目前他沒來騷擾我，我覺得日子好過多了， ..，我現在的身體狀況也很好。之前長期處於被打的恐懼中，精神上很緊張，情緒不穩定，因為他隨時會出些狀況讓你無法招架。(E)

我現在已和他離婚，身體自然要照顧好，目前的身體比從前好很多，心情上能靜下來 ..。(F)

沒有差別-受虐婦女感到保護令後的身心狀況沒有差別

差不多沒什麼差別，保護令請完後還是被打兩次。以前是一年大概打一次，去年打二、三次，為的是輸鴿賽的緣故。現在已輸得沒錢，就比較不會煩躁就不較不會打人。 ..。(B)

被他打了那麼多年，身體狀況已很差，即使有保護令好像他也一樣，沒什麼差，常鬧的人心很煩 ..。(J)

身心俱疲-受虐婦女感到保護令後身心俱疲、心力交瘁、很疲累、無助。

身體狀況都一直很不好，覺得很疲累，不論有無保護令都一樣，但又必須打起精神，工作時很投入不會，但一工作完要去面對開始有一種無助的壓力，就會覺得手酸、手痛沒有人幫忙， ..。(A)

我的身體自生完老大就一直很不好，因為他每次發脾氣都是在半夜十二點多，他會用力敲打孩子的床，說大家都不要睡。我睡眠狀況一直很不好，尤其孩子餵為母乳，孩子不睡時我想睡也沒辦法，因此身體狀況不好，我覺得好累，可是他卻認為每天在家有什麼可累的。(G)

之前常心情鬱悶、惶恐，他好好的沒關係，可是一不高興就罵人，我忍了十年了， ..他從小就有暴力的傾向， ..，婚後打老婆孩子。保護令是少有助我，可是他如果不是因為精神有問題知道保護令法律上是這樣的，他就不會再來騷擾我，這種情形使人感到很無力、很累。 ..。(C)

上述的資料顯示出兩極化的結果，有的婦女較能調適自己，因此身心狀況會較好。有的婦女因暴力造成身心俱疲，會有無力、無助及很累的感覺，可以讓人感到她們的無奈，有研究指出婚姻的受害者會在暴力開始去積極的尋求支持、協助或逃避的方法，但往往在求助的過程中一次一次的挫敗或失望，逐漸的會產生無助與無力的感受，最後仍留在受暴的婚姻當中，終於放棄逃離婚姻暴力的想法。

(八) 受虐婦女認為在沒有保護令前情緒受到很大的

影響常出現壓力大、心情不穩定、緊張或是擔心、害怕、恐懼、心中很亂、心裏有恨等的情緒，但有保護令後有嚇阻的作用，情緒大都能趨向穩定。

受虐婦女認為在沒有保護令前情緒受到很大的影響，有壓力大、情緒不穩定、緊張、恐懼或是擔心、害怕、情緒很亂、心中有恨等的情緒，顯示出婦女在這段期間情緒上受到的影響起伏很大，但是保護令後有嚇阻的作用，情緒大都能趨向穩定。僅有一位是案主陳述因為警察講了保護令沒什麼用而導致先生又無忌憚的動手打人。

情緒不穩-受虐婦女感到在沒有保護令前有情緒受到很大的影響 - 如情緒不穩定、緊張或是擔心、害怕、情緒很亂、心中有恨，但有保護令後有嚇阻的作用，情緒大都能趨向穩定。

情緒方面我會盡量控制看些書籍，我自己會壓抑，但是如我婆婆又對我施壓力時，我會感到撐不住快要崩潰。我感到承受力降低，以前的承受力比較高，現在漸漸不能承受了。(A)

之前常心情鬱悶、惶恐，至少我可以帶孩子離開他，不然像之前他對我動手、還打小孩子一個耳光，吐血，五爪印很深，我也是趕快帶著孩子逃回娘家，可是那時沒有保護令他一直說要我們回去，想要離婚他不把孩子給我，我害怕失去孩子最後還是跟他回去，繼續受他的虐待。(C)

之前情緒是擔心、害怕。有陣子我都不敢自己一個人去開車，都要拜託同事陪我，因為他說過要潑硫酸毀我的臉，讓我不能做美容師、放火燒我娘家等話，情緒一直是處於緊張，保護令核發後多少是有嚇阻的作用。(E)

我的情緒會不穩定，不過我會盡量控制自己的情緒，也不太敢和他吵，避免再吵架。(G)

情緒很亂，想自己命苦。為什麼我會是我？常在他大聲叫罵時，我就嚇的躲起來，不過自他違反保護令被警察抓走法院判刑 10 個月，還服刑中，現在我和孩子非常好、很快樂，可是他放出來後不知會如何對付我們？(H)

先前的情緒是心中有恨，恨不得殺了他了事 現在的心情比較穩定，只希望能找個工作來養活自己和孩子。(I)

情緒沒有影響-受虐婦女感到自己的情緒沒有因保護令而

受到影響，其中較特別的是案主陳述因為警察講了保護令沒什麼用而導致先生又無忌憚的動手打人。

沒有什麼影響，保護令延續也沒什麼用，只好自己嘴巴乖些。 .，剛開始他到法院時法官有告訴他保護令的嚴重性，他會比較忍，生氣時會摔東西但不敢打我 後來就是那警員朋友來講過就沒效了，「保護令沒效啦 .說什麼難聽些是愛你們的錢 .」。哇！就破功了，他最近又會動手打我兩三次了。(B)

顯示出有少部份的警察的認知錯誤

此句話造成保護令失去效用，此是值得探討為何仍有婦女對警方略有微辭的地方，也指出基層員警對於家庭暴力法不了解或根本不知道何謂保護令，顯示出有少部份的警察的認知錯誤，因此積極加強基層員警的家庭暴力訓練是必要的。

二、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家庭互動關係變化因素

保護令對婦女家庭互動因素而言其關變化果如何,可從幾個層面去了解：

- 1、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和先生的影響
- 2、受虐婦女與先生的婚姻關係
- 3、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和子女的影響
- 4、保護令對受虐婦女與婆家的影響
- 5、在擁有保護令期間婦女自己做些什麼事對婚姻改善有幫助
- 6、在婦女擁有保護令期間曾嘗試尋求協助

上述六個層面去探討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家庭互動的影響為何？

(一) 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和先生的影響不大，因為夫妻關係不佳且疏離在前，而後較會造成形同分居或已離婚情形，但行為會有所規範，不過先生會認為婦女去聲請保護令是很沒面子的事。

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和先生的直接影響關係並不大,因為之前大多已是夫妻關係不佳致情感疏離，保護令後夫妻關係形同分居或已離婚，不過婦女也有表示先生行為收斂多了有所規範，夫妻關係較不像過去那樣劍拔弩張。

夫妻關係不佳且疏離-在聲請保護令前，事實上受虐婦女和先生的夫妻關係就很不好且情感疏離。

我覺得差不多，之前他沒有打我時，我覺得被利用，因為他想叫我回家拉保險。他覺得我沒有利用價值，就開始不理我，有時不知為什麼上來就動手打我。(A)

沒有變的比較好，有的人會對太太道歉可是我先生從來沒有沒有道歉的意思。聲請保護令是他對我動手，當天我就去報案，然後警察去我們住家拍照，他看到警察還很兇對我說你去報警嗎我不怕你，。那時沒有保護令他不肯離開。(C)

有影響啊！應該他不可靠近來,之前就像一個小偷住在家裡什麼都會偷，會破壞。，因為我不讓他和那妓女見面，他脾氣變得很暴躁，會破壞、摔東西。現在有保護令他就不會再來。

如果有外遇也應該自己處理好。我也不想讓他進家門，所以鐵門都開的低低的，看他敢跟狗一樣爬進去。(D)

分居或離婚-保護令後夫妻關係形同分居或已離婚的情形。

現在和他分居，分開睡。起先他來找我，我就說去外面找開三千，..，像這樣吵相處已經不同了，像冰庫一樣。..，有聽朋友勸，所以他下班對他好些，可是每次看到他氣又來了。(B)

保護令未核發前我就與他分居，本來在之前他表示要重新來過，要好好的做事且搬到彰化我們共同生活。為了孩子想再給他一次機會就同意回去，誰知道他不到一個多月又開始打我，主要是為了錢，他拿錢去喝酒玩女人，..。後來又連續打我好幾次，我才提起保護令，..。現在訴請離婚中..。(E)

最後會走上離婚的路..心有不甘打拼這麼多年，所賺的房產都在他名下，現在要離婚則會身無分文，他也不給我們錢，要我們自生自滅..(I)

我先生如果生氣，是很可怕的事，怕他動手打我，..。這次他發脾氣用電話打我頭，頭破了縫七、八針。..我不可能和他在一起 搬去和大兒子住(J)

規範行為-保護令後先生行為收斂有所規範

行為有所規範，講話比較不會粗聲粗氣， 不然以前我在曬衣服他發脾氣把竹竿扯下來。(F)

從資料顯示夫妻間的關係並未因有保護令而造成不良的影響，其事實是在聲請保護令前，夫妻關係就已不佳且情感疏離，聲請保護令只是一個引爆點，更造成夫妻間的摩擦與隔閡。

沒面子-另外值得探其原因是因為保護令由法院核發，而中國傳統的觀念是「男尊女卑、以夫為天」，丈夫會認為這樣讓妻子去告上法庭，是很沒面子的事，因此引起更加的憤怒。

他說我還去告他，害他沒面子，所以我也不敢說什麼，也不敢提保護令的事。(H)

我先生非常生氣，吵架時和我說為了這件是他很恨我，問我為什麼這樣對待他？上法院告他，讓他感到很沒面子..(G)

他知道我有去聲請保護令後，法院通知他出庭，就開始抓狂，不斷的威脅我去撤銷聲請，另外揚言要找幫我辦保護令的人麻煩，他的個性很「離」脾氣又壞，保護令對他而言他認為是失去面子。(J)

(二) 受虐婦女與先生的婚姻關係大都是為孩子維持一個家為主因，也有些婦女則會認為夫妻關係沒什麼不同、也有的認為會造成夫妻關係更不協調。

受虐婦女與先生的維持婚姻關係大都是為了孩子維持一個家，婦女會繼續留在婚姻關係中，為了讓孩子不讓別人說沒有父親、不讓孩子成為單親的家庭、避免影響未來孩子將娶媳婦或嫁人等的因素，這樣的思維才讓婦女仍願留在婚姻中最重要主因。至於有的婦女認為夫妻關係一樣沒什麼不同，有的婦女認為造成夫妻關係不協調。

為孩子維持一個家-受虐婦女為了孩子維持一個家，勉強維持婚姻的假像。

只是讓婚姻維持一個空的形象，給小孩至少說別人不清楚我們夫妻關係不好，小孩子不是沒有爸爸的，我還是在這家就是這樣子。(A)

會維持這個婚姻是為了孩子，我覺得單親的小孩會出問題，我認為單親的小孩做了些壞事人家會說那是因為單親的緣故，家的品質會不好。像社會上殺人的、小偷都是單親得比例較高。會被外面人的歧視。(D)

保護令未核發前我就與他分居，本來在他表示要重新來過，要好好的做事且搬到彰化我們共同生活。為了孩子想再給他一次機會就同意回去，誰知道他不到一個多月又開始打我，主要是為了錢，他拿錢去喝酒玩女人。(E)

剛開始還是想到孩子會忍，免的將來嫁娶，別人會來探聽家風，知道夫妻離婚別人會怎麼想？可是被打也快二十多年了，夫妻感情愈來愈薄。(H)

夫妻關係沒什麼不同-受虐婦女會認為夫妻關係沒有什麼不同。

沒有不同，只是我先生認為我沒有情分才會去辦這個，...。他和自己家裡的人也沒什麼情和外人很好，喜歡有權，要別人都聽他的。...，如我們不聽他就動手打人。他父母說小時後難養所以都盡量讓他，第一次打我，他媽說你知道他就是這種壞脾氣，你讓他就好了。（B）

他有外遇，之前就有外遇可是他會怕知道還會隱藏瞞著我，這次他就不管了表明，我想表明了就表示不再重視了。他現在都住在那邊，抓姦的時候，我想他還會內疚或悔改，可是他一點都沒有。十幾年他都在對我說謊話，現在再講也是那一套沒有用。（D）

夫妻關係不協調-暴力事件是真正造成夫妻前後關係不協調的主因，與保護令並無直接的關係，只是聲請保護令這件事更加深了夫妻關係的不良。

我是希望大家能平心靜氣的把婚姻解決，可是他不願這樣。...他沒有寬容的心一點小事就罵人，婚姻的關係都是一直很不好。（C）

彼此個性不合、沒話講，形成內悶有暴力請向，講話很大聲，他自己有什麼感受不講，...。十多年來都是如此。他是對外人很好，很古意，可是對我要不是不講，說出來的話就是傷害性的，沒有情分就是用三字經罵人。（F）

其實剛結婚時我們夫妻感情很好，...他的生活就是家庭和學校這樣，他賺的錢會入帳讓我領。我做什麼是他也不會管。可是夫妻個性、看法完全不同，南轅北轍。對孩子教育管教差異很大，...其實我們的婚姻危機，...。我知道他內心也有對我不滿意只是他都不講，吵架時才會搬出來說。我覺得這不是個辦法，好的時候是沒事，不滿意的情緒都放在心理，平時又不溝通，你要的婚姻是這樣子？（G）

結婚後我幫忙做代書業務...他還對我不錯...賺了不少錢後去投資做生意、買股票，虧了很多錢。後來因為我有病就沒有在幫他，他開始罵東罵西的，對我頤氣指使，夫妻之間本來是應該相互尊重，常為小事動手...故意不給孩子錢也不給他吃飯...逼我回去...（I）

由上述資料顯示夫妻關係前後不協調與保護令的關聯不大，事實上，夫妻關係是因暴力事件造成嫌隙，感情日益惡劣而導致夫妻失和，造成不良的關係。

(三) 受虐婦女和子女的關係是孩子表示支持聲請保護令，也有的認為是對孩子影響不大，但暴力事件卻影響孩子，會對孩子會產生不良的影響，同時也會出現孩子與母親更加穩固結盟的現象。

保護令對受虐婦女與孩子的影響是孩子表示支持聲請保護令，也有表示影響不大，有的認為因婚姻暴力而對孩子產生不良的影響，特殊的是使孩子與母親結盟的情形更穩定，孩子與母親形成鐵三角，先生被排除在外，心中難免會感到被孤立而採較激烈的手段對付這種情形，企圖打破這種聯盟情形。

孩子支持-孩子表示支持聲請保護令。

孩子知道保護令很高興，有獲得一種安定感，他們都會有這種感覺，小兒子甚至說「媽媽，趁現在爸爸不會打我們，我們趕快走、搬走啦。」他現在會用眼睛瞪我們，表情很可怕。

(A)

老大也說：「媽媽，你趕快走，否則萬一你被爸爸打死，我們就沒有媽媽了。」想到孩子都會說這些話，心理好難過。(I)

孩子長久以來都被他嚇的不敢說話和反抗，這次有保護令孩子很支持我..所以當他又打我時..是孩子去報警的 (H)

孩子影響不大-保護令對孩子影響不大。

都一樣，沒有什麼影響。小兒子從小就和他爸生來對衝，我先生自小就不疼他，疼大兒子，現在老二和老三都不叫他，老二存了一張十萬元我幫他存起來，他領了六萬給他爸爸還賭債，，老二的用意是要他不准再打媽媽。講好的條件是不再去賭和打媽媽，小孩的想法是很正確的，自己走不對路。(B)。

孩子從小到我帶約兩歲，在八十九年孩子就被他們抱走了，我現在大約有兩年沒看到孩子了，可能也認不得我了。之前他也是不喜歡孩子，小孩都是我在帶。孩子被他們抱走了後有可能都是我公婆在幫忙。因為他根本沒有耐心帶孩子，所以我認為現在何過去沒有不同。(E)

對孩子有不良的影響-暴力事件影響孩子，會對孩子會產生

不良的影響。

他要來看孩子，我就把鐵門開大概三十公分，叫我小兒子爬出去，大兒子的功課本來很好的，後來因為我們吵吵鬧鬧，孩子功課退步，碰到他聯考，結果考不到五百分，分到較差高中。連老二可能和正常的小孩不一樣，比如說寵物的狗和野狗要過馬路，寵物的狗不會閃、野狗會閃，心機和想法不同。(D)

他打小孩。我才要離婚。小孩是旁觀者有時他覺得爸爸暴力傾向言語太過分，就會替我辯解。(F)

以前他會因我們吵架牽涉到孩子，罵或打孩子，所以小孩子都是面黃肌瘦的，睡不好，常被嚇醒。他對孩子平常是很好，有求必應。可是對孩子處罰較奇特。一般孩子都是打屁股或手，可是他較奇特是不管在外面或家裡，如小孩和他頂嘴或無理取鬧，他生氣就會把小孩摔在地上，用腳踩在他身上去揉，我第一次看到我嚇死了，小孩子很小才兩三歲，而且是在外面，我就會說孩子那麼小，你怎麼這樣？他的那種動作怎麼會這樣，平時對孩子很好可是一翻臉就變成這樣 (G)

孩子與母親結盟-暴力的環境影響下，使孩子更易與母親連結為一氣、形成結盟的現象，而保護令更穩定其三角關係。

他對孩子都是用吼的，有次我女兒去我娘家玩沒回來，我先生就對我兒子說如果回來我就打斷她的後腳跟，表情和口氣很可怕讓人很恐懼。先生不喜歡我們回娘家。以前他也不大與孩子在一起，孩子都很怕他，所以平常我們母子四個人都是自己過日子，他也不管我們的生活，平常碰面時，他都用眼睛瞪或是看到我們好像是陌生人一樣。(A)

三個孩子都為我，我先生和我吵架就說三個孩子都被我「始弄」，輸到現在薪水只夠給大兒書錢，連保險費也繳不出來、房租也是我出。大兒子也曾說繳錢這麼困難，我不要讀書了。我就說日後你會怨嘆，去讀吧！如果不夠我也不會眼睛驚驚看你這樣 ..(B)

他從來不和孩子培養感情，下班後就出去，到晚十二點或一二點才回來，都在外面。小孩和他也不親，。即使帶我們出去玩還會罵，所以我們不喜歡和他出去。有時他會故意把車子開的很快或忽然煞車，把我們嚇的要死，所以我們不喜歡和他出去。小孩子看到他就怕，有時他想和孩子親近可是孩子都不願意趕快躲開，恐怖畢竟有那個陰影在，他會生氣認為我叫

孩子不要和他親近。(C)

之前孩子回家去拿東西，還被他告偷竊，後來警察也認為無犯罪行為..，現在我們母子住在外面生活雖然苦，但是確感到很自由很快樂 孩子們也都不願意在回去 (I)

過去他常有意無意的說老大不是親生的，說是我討客兄偷生的，.對老大很壞很凶 現在孩子大了自然也不願再回這個家，保護令也是孩子他勸我去辦的..孩子說會養我..(J)

這種孩子與母親結盟的現象幾乎多會出現的受虐婦女訪談談話中顯現。在過去長期暴力下，受虐婦女處於弱勢，因此孩子成為最大的支持及依靠，易與孩子成為鐵三角式的結盟，連成一氣的對付的人是一先生(或爸爸)，此種情形更加激怒了先生，保護令後更加深了這種現象，形成更穩定的三角關係，因此在此種狀況下，使的夫妻、父親子女間的關係更為不佳。

(四) 有保護令後對受虐婦女與婆家的影響，是與婆家關係變的很差，也有的表示公婆並不知道。

保護令對受虐婦女與婆家的影響很多婦女認為與婆家關係變得很差，也有的公婆不知道此事情，但是夫家對婦女有保護令，確實對婦女造成較大的責難。

與婆家關係變的很差-由於聲請保護令使婆家很不滿，與婆家關係變得更差。

我很畏懼我婆婆，剛結婚我是很尊敬她、後來敬畏她、接下來是畏懼她，我進門都不敢看她。現在也一樣，很怕她。

那天警察走後，我婆婆就對我很凶給壓力，有點像威脅我說「說什麼一百公尺，我家祇有一個樓梯，萬一我兒子上下樓梯不小心碰著你，那你不就會去告他」，其實我又不是頭殼壞掉，會判斷是否故意或怎麼樣，是侵害或傷害。

目前關係更不好，她們會加壓想一些步數，本來想不給我錢後來看我有工作又必須給我錢，就想法子趕我出去。(A)

剛開始公公有罵我怪我 為什麼去辦保護令？我就說平時你們捨不得罵兒子，你們又不能保護我，我只好求法律保護，去法院時我公公就擺著一張臉，婆婆因為重聽所以可能不知道，

不過第一次我先生打我，我婆婆還大聲的吼叫罵我，說帶小孩又沒上班還感跟先生吵架，。他對我動粗，公婆從來沒罵他，小時候打他弟妹也是罵弟弟妹妹，你們就讓他。這樣就把他寵壞了，他弟妹對我聲請保護令沒說什麼。(C)

婆家他們知道保護令，我是別人的小孩，他們全部都有血緣的關係，怎麼可能幫我？我也很少回去，。我公婆七十多歲了不太了解什麼是保護令，他們不知道。他們還是認為自己的小孩好，他帶哪女人在彰化出現，我知道後會打電話給婆婆，她曾說你不要管他，你孩子顧大就好了。她的心態女人犧牲奉獻守著這個家就好了(D)。

公婆非常生氣，他們認為他會變成今天的樣子都是我害的，之前他打我，我公婆不說一句話，因為他是家中最小的兒子，公婆很寵他。對我聲請保護令和告他，他們認為我是一個無情無義的女子。我公公還打電話到我家和我媽罵說我是為了討客兄等很難聽的話，我婆婆以前也常罵我說是用錢買來的。他們對我的態度都不好。表面他們說得很好聽，私底下卻說我想離婚要付一百萬元給他們。(E)

他們家族有大男人主義，脾氣很惡、很強。其實他們也知道我們夫妻感情不好很久了，他們也會勸和。但夫妻倆人堅持要離。我先生口氣也很堅決要離婚。他們雖對我辦保護令沒說什麼。他們對我的態度，表面上說得好聽，說房子給我，實際上卻沒有這樣。(F)

我婆婆非常生氣。要他趕我們出去，他是一種愚孝、不分是非，(I)

公婆不知道保護令-一般婦女的公婆也有不知道保護令的事或未告知公婆。

說到保護令他就怪我小弟和弟媳教我的，說都是他們教壞的。我婆不知道我聲請保護令的事，反正是他們只會說我不對，我沒有婆婆的緣。，小叔他們故意在我面前拿五千元生活費給我婆婆，我當作沒看見到外面去，後來我被糟蹋得很功夫，(B)

我婆婆家情況很特殊，他很少回家，他母親感覺上怪怪

的，，結婚後他也沒說他家的狀況我也不知道，他爸爸年紀很大，媽媽癩癩又小兒麻痺，我和他媽媽發生些磨擦，他媽媽罵我狐狸精，罵的都很難聽，連我大嫂也被他罵。可能這事他不會告訴我婆家，所以不知道他們看法或態度。(G)

原來公婆不知道這事，後來他捉到判刑後 他們很生氣認為我狠心..眼睛看著先生被關 .(H)

我公婆都過世了，所以沒什麼人說話，不過他可是氣的要抓狂 .(J)

基本上，中國傳統的想法是法不入家們，清官難斷家務事等觀念，對婦女去法院取得保護令此事而言，婆家大都不能接受此事，認為這女人沒有情面去「告」自己的丈夫。他們只看到婦女有保護令(果)，卻忘了是何事「暴力」造成的(因)，此二者因果關係，對婆家而言，是很少人會贊成或鼓勵婦女為自己的人身安全而去聲請保護令。

(五) 對婚姻改善方法，大都婦女認為沒有辦法改善婚姻，有些會選擇去算命，以宿命的觀點來解釋自己的不幸遭遇，有些會試著改善，但成效並不好。

對在擁有保護令期間，婦女做什麼事對婚姻改善有幫助，很多的婦女覺得沒有辦法去改善婚姻，有些婦女會選擇去算命，以宿命的觀點來解釋自己的不幸遭遇，有些婦女表示也曾嘗試著改善，但實際上的成效並不好。

無法改善 - 婦女認為沒有辦法改善婚姻或是對問題無解。

沒有辦法，夫妻間的感情很淡，他的根本沒有心 .。 我覺得政府應該在這期間幫忙溝通，做一個橋樑。(A)

沒有，來我想如果他能改善且有悔意的話， .，為了孩子會再試看看。可是他的態度強硬又很壞，我對這個婚姻感到灰心沒有什麼好期待的， (C)

本來我想如果他能改善且有悔意的話，會求我會是怎樣，可是他都沒有，那時想如果他有悔意，為了孩子會再試看看。可是他的態度強硬又很壞，我對這個婚姻感到灰心沒有什麼好期

待的，，常罵說你去死啊、笨豬，等等，剛開始我不理它可是連續兩三天我受不了頂他，就會被打，打人罵人好像一天吃三餐樣的正常。(D)

沒有。我能避著他就避，盡量不要接觸。我很怕他對我及娘家不利。所以現在我們都很小心，我娘家還裝閉錄電視，萬一他有任何對我娘家有作出不利的舉動可以預防。(E)

算命或宿命論-婦女嘗試著去算命或宿命論觀點來面為問題。

沒有，只有傻傻得一天過天，就是看到他回來心理就一把火，就不想理他。算了再忍耐也是這一年的事，明年他的運就會轉變了會改善。上次辦完保護令我有去問一個仙咧！他說這些年你多在忍了只剩明年到他的想法就會不同，會想到妻女，人走的命真的會改變。(B)

我已經不要了，不想改善了。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算了。要求自己容易要求別人難。我曾要求離婚他不可肯，其實離不離也沒什麼重要，畢竟我這把年紀也不可能有什麼後勢的，我自己有去學相命，說我這裡太窄太陷會有對夫妻影響，沒有男人會對我好。(D)

這種夫妻間的事是沒法子的 可能是上輩子相欠債，今生來還債 (I)

我朋友曾經帶我去看命，說我前世是個男人辜負他，今生才會這樣 (J)

嘗試改善效果不大-婦女也曾嘗試想去改善、但事實上效果不大。

其實我想曾想改善我們夫妻的親密關係，可是不知道是不是八字不合，我是不相信這些，我去道場，說要主動去改善狀況，但是牛牽到北京還是牛，沒有緣。(F)

我們曾經去他大哥大嫂家談，他大嫂是輔導諮商系博士，嫂嫂是給我們很多建議，他是很聽他嫂嫂的話，他會改但是卻很短暫。(G)

對受虐婦女而言，大都是持著較消極的態度，覺得改善或做任何事都很難去改變些什麼，因為覺得先生根本沒有意願改變，單方面使沒有用的。其中值得探討的是較少人想到先去

求助專業或諮商機構來協助改善婚姻問題，相反的有些婦女反而會去算命或問神卜掛，或以宿命論點來歸因問題。

(六) 婦女擁有保護令期間有曾嘗試尋求協助但感覺成效不大，也有婦女未曾或不願尋求協助的。

婦女擁有保護令期間曾嘗試尋求協助有些婦女去做過，但成效不是很好，也有婦女未曾或不願尋求協助的。

婦女曾經尋求協助-婦女也想尋求協助，但是往往是徒勞無功。

有啊！我曾經打電話問過很多單位像是家庭幸福中心 張老師，可是他們好像也是講一些道理，不能幫助或改變些什麼有心理支持啦！可是問題還是一樣在 (A)

有試去找生命線或婦女單位問，可是好像沒有什麼用。(I)

我有去求助家暴中心，曾經作夫妻談話 ..後來達成協議，我暫時先到大兒子家去住，彼此少見面少冤家 ..(J)

我有去給他算算命，。算了！再忍耐也是這一年的事，明年他的運就會轉變了，就會改善。(B)

也曾經到先生的大嫂那去請求協助..，大嫂是專業的諮商人員 可是畢竟時間久了，他又故態復萌..(G)

婦女未曾或不願尋求協助-婦女對婚姻感到失望因此沒有意願再去改變些什麼。

我已經不要了，不想改善了。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算了。(D)

沒有。我能避著他就避，儘量不要接觸。(E)

我已經死心了，他應該是有病，我曾建議他父母帶他去看精神科醫生，(C)

沒有想去改善，因為事情發生後我就和他協議離婚，離婚後我想盡量維持三個人的圓融，所以有時我會主動去問他生意如何？我有和他說如果付學費有困難可以像我週轉。不想離婚後像仇人一樣，。(F)

由上述而言，雖有些婦女曾嘗試著求助，但效果不彰。婦女們往往在求助時急著想要解決問題，但問題非一朝一夕造成，難以馬上奏效，因此婦女會覺得求助並無效果，無法立即給她想要的結果。另外有些婦女不想嘗試著求助或改變些什麼，大多對婚姻已抱著無望的感覺，因此說「我已經不要了，不想改善了」之語，持著消極的態度，顯示出婦女對婚姻的失望與絕望。

三、 領有保護令受虐婦女自察社會大眾的看法

受虐婦女自己察覺領有保護令社會大眾的對其看法如何,可從幾個層面去了解：

- 1、認為親戚對領有保護令的看法
- 2、認為朋友、同事、鄰居對領有保護令的看法
- 3、工作是否因有保護令有所不同
- 4、認為社會大眾對保護令看法
- 5、對未來的計畫

從上述五個層面去探討保護令對受虐婦女自察社會大眾的看法為何？

(一) 娘家及親戚看法是，大都支持或贊同婦女聲請保護令，也願意協助婦女脫離暴力環境。

娘家及親戚都支持或贊同

受虐婦女認為對於有保護令親戚的看法幾乎娘家的親戚幾乎是全部都支持或贊同婦女去聲請保護令，顯示出婦女大都能獲得娘家人的協助與支持。

我娘家其實媽媽很傳統，爸爸要我想清楚要分還是離，姊姊會幫我，說要我好好帶孩子，他們會慢慢長大。保護令的好處是他會給我一萬二，雖然是不夠，總比之前全都沒有來的好。沒有保護令後他們就會很多行動。雙方親友大概都不清楚，我不太知道他們的看法。(A)

娘家知道，我小妹他們要我辦的，至於辦延期我想算了。反正儘量忍，我過我的、他過他的不要再去辦了不管他了。娘家的人多很支持，尤其是我大哥很有良心常說這個家都是我撐起來的。(B)

哥哥、弟弟都很支持我，都希望我離婚，因為他們看太多次被他欺負我逃回娘家，有保護令可以讓我們比較安心的住在娘家，否則他要我們回去我們就得回去。像我先生比較不管什麼保護令，有精神病的好像不怕這些，之前報紙有登過太太有保護令可是還是會被先生打死，所以還是很怕。(C)

我的事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我家人認為應該離婚，把這事解決掉，家人都知道我請保護令，都很支持。(E)

我娘家爸媽知道我有保護令，大哥不知道。其他的我沒有和他們講。(F)

娘家的人都認為我做的對，給他一個教訓。(H)

我娘家的人都很支持我，這些年來每次回去家人看了都很心疼但又沒法子，..現在有保護令，娘家的人都很贊同。(J)

這些可以看出受虐婦女有娘家可做為依靠，對其而言，婦女去聲請保護令能保護其自身的安全，因此娘家的親戚都持正面的看法，認為聲請保護令才能遏止對方的暴力行為，避免一再的受暴。

(二) 婦女表示朋友、同事、鄰居看法都是贊同有保護令的事，但也有婦女說朋友、同事、鄰居他們不知道，有的婦女認為即使知道可能會不聞不問，有的會落井下石、有的不敢過問，認為是家務事。

受虐婦女認為朋友、同事知道且都很贊同有保護令，但也婦女認為朋友、同事、鄰居他們不知道有保護令這件事，另外是鄰居知道但不過問，有的會落井下石、有的不敢過問，認為是家務事。事實上，如果鄰居能發揮人溺己溺、互助互愛的精神，在發生家暴事件時能及時伸出援手，協助報警，使暴力消彌於無形。

朋友、同事、知道都很贊同有保護令

只有我的朋友那個太太知道，其他人我也不想說。(B)

他們都知道，態度都很好不會有嘲笑，我之前就看過一個報導認為受虐婦女都是因為做得不好才會被打，還好我的朋友、鄰居都不會這樣想，因為他們都有看到我被打。(C)

朋友知道我的事，告訴我這事情可去聲請保護令。(D)

事實上只要在美容界，大都知道我的事，包括中區，他們都知道我先生是個無賴，所以朋友、同事都很贊同要給他顏色看看。也好有這些朋友的鼓勵與協助否則很難度過這幾年痛苦的日子。(E)

朋友知道，但是也是勸忍耐罷了。(H)

我的事大家都知道，派出所、庇護所進出好幾次，鄰居朋友

也都知道他的脾氣，表面上都沒說什麼，可是私底下都會同情或安慰我。(J)

朋友、同事、鄰居他們不知道有保護令

同事朋友他們都不知道我有保護令，鄰居我不清楚。不過至少我有保護令是政府發的，表示錯不在我。給我一個正面的肯定，(A)

朋友、同事、鄰居他們不知道，我沒有告訴他們。因為這是個人的隱私不需要拿出來提。(F)

我平時幾乎沒有朋友、同事，剛開始還有朋友會來，可是他都不理人，也不打招呼，所以慢慢的沒有人會再和我們聯絡了。鄰居應該知道我們夫妻的常吵架事，但不可能知道我去聲請保護令。(G)

鄰居知道但不過問-鄰居知道但不過問，有的會落井下石、有的不敢過問，認為是家務事。

鄰居不太知道，不過有個鄰居喜歡說人長短，還說我被打就是喜歡「始弄」，不知長不知短，壞心肝，後來我去質問說你們開了店是專門說人長短的吗？(B)

其實平時鄰居大概都知道，可是也沒人會過問，畢竟認為是他家的事不管最為上策。中國人大都是自掃門前雪不管別人的閒事。(I)

我婆家的鄰居知道，但是都不敢問我，彰化這邊因為是公寓門關起來可能不知道。(D)

中國人常有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一般人對他人的家務事而不願多管，因此可得知與婦女關係最密切的鄰居反而是採取消極的態度，是漠不關心也不願過問。

(三) 有保護令後不同處，有受虐婦女曾遭到職場上解僱或不願僱用，也有婦女認為差不多沒太大影響。

受虐婦女是因有保護令而曾遭到職場上解僱或不願僱用的不公平的對待，亦有受虐婦女認為差不多沒太大影響。

影響工作-受虐婦女認為有影響，導致工作上遭解僱或不願僱用的事發生。

有影響 ..，之前我工作地方老闆知道我的事情後，怕惹麻煩就叫我不做了。 .之後他看我又沒怎麼樣所以又叫我回去做 ..。(A)

講起這事讓我很心痛，本來我找新美容公司的工作，因為比我原來公司的福利好，本來面試都通過，已經沒問題可以上班了。但不知怎麼公司知道我先生的事就不願意任用我了。我覺得和保護令沒關係，重要的是一般人都不想惹麻煩，怕我先生會來鬧事因此不願僱用我，避免麻煩。(E)

都少會影響，現在我已經很長時間沒做生意了..(J)

沒太大影響-受虐婦女認為差不多沒太大影響，因婦女自行營業維生或未曾工作，與保護令並無大的關聯。

差不多，不過因為被打時有時我會休息不做，像這次被打我休息了二十多天，藉機會不做。人客來來問，別人問我就說去大陸玩。(B)

之前我沒有工作，現在住娘家幫媽媽小吃生意的忙，賣些麵或飯的，我媽媽六十多歲了做起來很吃力，哥哥弟弟就要我留在家裡幫忙，現在工作不好找，我媽媽每個月拿兩萬給我，可以養孩子。(C)

沒有不同，之前我是玩股票現在不玩了，因為運氣沒有以前好。我是憑第六感賺錢，像這樣吵吵鬧鬧感應都不好。(D)

還好，之前我在教小朋友鋼琴，回娘家後就照顧兩位老人家。(F)

我沒有工作一直是待在家裡照顧孩子。(G)

沒有影響，我自己做早餐和便當的生意 (H)

婦女因為遭受家庭暴力已是很不幸的事，但是一般人會認為婦女這種情形會使自己惹麻煩或者認為因為婦女不好才會被打，因此才有會遭到解僱或不願僱用得情形，因此破除社會大眾的錯誤迷失，也是當前很重要事。

(四) 受虐婦女認為社會大眾對保護令看法是不太了解或是持保留的態度，但也有婦女認為社會大眾應該認同聲請保護令的事。

受虐婦女認為社會大眾對對保護令看法是一般人對保護令還是不太了解，也有婦女認為社會大眾應該認同聲請保護令，但社會大眾也有些會持較保守的態度。

社會大眾不了解

本來保護令是很有效的，可是被那警察一說就沒有用了，感覺上大眾不了解，也不知道他們的看法如何。(B)

我想一般勞動性，資訊不發達的地方可能不知道，因為他們平常工作很累回到家可能也不太會去注意，如看電視一閃而過也不會去注意。女人不像男人那麼悠哉，工作很忙碌回家中有很多事要忙，所以資訊大腦都會比較差。(D)

保護令是很好的，可是很多人都不太知道保護令是什麼，因此也很難知道他們的看法。(H)

其實保護令用意是很好，可是沒有緩衝的地方，會造成夫妻更決裂。一般人可能還是不了解保護令。(G)

社會大眾應認同

保護令對婦女很好，是一個保障。也讓男生知道婦女不可隨便動手打，不是要打就打，給女性一點尊嚴。給婦女一個正面的肯定，我覺得社會大眾應該認同我。(A)

我認為對婦女要尊重，也應認同婦女也是無奈去請保護令，但是婦女也不要太高傲情況，只憑著去行使保護令也不好些，希望兩性的尊重能慢慢提昇，小孩的水準會提高。(F)

社會大眾持保守的態度-社會大眾有些會持較保守的態度也會勸婦女去撤銷保護令。

我之前就看過一個報導認為受虐婦女都是因為做得不好才會被打，社會大眾是否會有這種想法？(C)

我覺得婦女會受暴也是不得已的事，會聲請保護令也是最後的選擇，社會大眾的看法，也是看個人會同情的則同意我的選

擇，有的卻認為被打只是家務事不應上法庭。像我先生的朋友就曾前來勸我放棄保護令。(E)

我先生的朋友會勸我去撤銷保護令，像這樣的情形是不是不認同我？(J)

對婦女而言，社會大眾的認同是很重要的，不論是鄰居或親戚、朋友若能適時施與援手，就可讓婦女多些支持與協助，早日脫離污名化（認為好女人才不會被打）的錯誤迷失。

(五) 受虐婦女對未來的計畫大都是希望扶養孩子長大，或者盼能把婚姻解決掉、希望能找份工作或自己開店，也有的婦女的希望婚姻能有所改變。

受虐婦女對未來的計畫大都是希望扶養孩子長大、希望能把婚解決掉、希望能找份工作或自己開店，也希望婚姻能有所改變，這些未來的計劃大都是很單純且不大的心願。對生活的無奈，未來的期待只能以孩子為惟一的依靠。

希望扶養孩子長大

也沒什麼計劃，只希望能好號的照顧三個孩子長大，心願已了(A)

希望他不要來騷擾我，我們能夠平靜的過日子，好好把孩子帶大，把這個婚姻解決好。(C)

我只是想把孩子帶大，我就可以比較輕鬆。我看到很多女人去上班錢是賺到了可是小孩卻沒有照顧好。我想讓孩子正常成長，(D)

最大的願望是撫養孩子長大成人。(H)

專心把還子撫養長大也算是了一樁心願 (I)

也希望能爭取到孩子的監護權，以我的能力是能夠撫養孩子長大。(E)

希望婚姻能解決掉

也沒什麼打算，現在最希望的能夠離婚，趕快作一個了斷。(E)

希望能找份工作或自己開店

等老二當兵退伍開一個店，把麵攤頂給別人。冀望老二，因為他曾海產店學過，一起開個店。(B)

離婚後我現在在做水晶的買賣，希望能做好一份工作。(F)
未來還是希望能找到工作，(I)

希望婚姻能有所改變

希望能有所改變，不要回到原來的婚姻模式，還是要做一個決定，即使回去還是希望能有改變的契機。(G)

本次訪談中婦女有些建議如下：

希望在保護令期間政府能出面做一個溝通，協助輔導婚姻...。(A)

如果有人像我下決心這麼大的話，因為有的人覺得可以挽回，兩個的思想習慣可以改善，這樣保護令十個月應該夠了。如果都不改善的話，最好是長期的。視是個人的需要來看，像開支票一樣，這個人准許六個月、那個判死刑是需長期的。(E)

第五章 研究討論

本章係綜合第四章之研究結果與分析，分為三個節次，第一節為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個人之效果，從婦女個人的聲請保護令得知得來源至聲請原因及過程中是否遭遇困難；另外受虐婦女認為保護令內容符合需求與否至覺得在聲請保護令前與後之差別，受虐婦女認為保護令的影響與受虐婦女接獲保護令後的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

第二節為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家庭互動關係變化因素，其因素有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和先生的影響，受虐婦女與先生的婚姻關係，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和子女的影響，保護令對受虐婦女與婆家的影響，在擁有保護令期間婦女自己做些什麼事對婚姻改善有幫助，在婦女擁有保護令期間曾嘗試尋求協助。

第三節為領有保護令受虐婦女自察社會大眾的看法：受虐婦女認為對於有保護令親戚、朋友、同事、鄰居對有保護令的看法，和受虐婦女是否因有保護令有所不同，認為社會大眾對對保護令看法及對未來的計畫。

因此本研究中主要目的在探討保護令對婦女個人到底產生多大的影響，以及在聲請保護令後家庭中遭遇到哪些問題，與社會大眾對其的看法，本研究是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檔案資料中以有保護令的婦女為主。茲將研究者的結果提出討論，以提供實務者參考。

第一節 受虐婦女個人方面

一、保護令使暴力的威脅性消除，對於婦女身心狀態具有穩定情緒作用。

受虐婦女認為在沒有保護令前心理 身體上及情緒受到很大的影響，身體上如受虐婦女感到身心俱疲、心力交瘁、很疲累、無助。在心理上則有壓力大、心情不穩定、緊張或是擔心、害怕、憤怒、情緒很亂、心中有恨等的情緒。由資料可知婦女在沒有保護令前，其身心狀況呈現特質，顯示出暴力確實能造成夫女創傷經驗，與國外學者 Lenore Walker 博士曾用了「受虐

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 此名詞，指出受虐婦女有一共通性，與本訪問受虐婦女的特質幾近相似，因此可驗證婦女在受虐情境下會產生「受虐婦女症候群」的現象。相反的是婦女在有保護令後則保護令對施暴者確實有嚇阻的作用，情緒大都能趨向穩定，對受虐婦女而言，情緒穩定有助實質上的掌握，使其能重新思考，再度出發。

二、保護令為受虐婦女認知上自由意識使用工具，即婦女是否要聲請保護令與其自身的意願相關。

受虐婦女自我認知亟待加強，對婦女個人而言，大都是缺乏自我及認知上錯誤，往往在不斷的暴力下，而不知如何反抗。因此聲請保護令的婦女是需要極大勇氣的，能夠面對夫家的指責及法律的裁判而堅持下去。依研究得知，有許多婦女雖已聲請保護令但往往不久就經不住壓力或夫家要求而放棄撤回保護令，因此使即使受暴多年且仍然不願或不敢站出來的婦女不在少數。例如 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彰化縣地方法院受理案件中，辦理終結計 195 件，核發 128 件、其中撤回 53 案件佔聲請比例的 27 %，其比例不算低。保護令是公權力所提供，因此是否使用保護令與婦女本身的自由意願有很大的關聯。

三、保護令確實有直接遏止暴力的效果，惟其後續問題仍需努力有待解決。

面對長期而多次的施暴行為，保護令能是有效能遏止暴力不再循環方法且阻斷暴力的循環，使暴力行為不會重複的發生。依據國內研究（湯靜蓮、蔡怡佳，1997）指出關於婚姻暴力在家庭發生的循環模式，西方專家 Hughes（1994）對婚姻關係中虐待行為提出暴力循環論（cycle of violence），此循環為五階段：累積期、悔恨期、追尋期、蜜月期、建立期和我們在台灣的經驗並不完全相同，台灣的婦女在遭受暴力後多數會到娘家或兄弟姐妹家裡避難，丈夫多半會找到她，威脅她的家人，或強迫她回去；或者丈夫向妻子保證，絕不再施暴，懇求妻子回家，讓妻子信以為真，回到家後又繼續暴力行為，因此夫妻關係之間不見的有蜜月期以及悔恨期，而是不斷地再家庭內及家庭外逃避與毆打的循環。

暴力循環因各別的問題及互動不同而時間也不一定，有人是一個月，有人是一年。但因此有循環，受虐者便有錯誤

的期待，認為暴力會有改變的一天。

因此目前保護令可以遏止中斷這種暴力循環，但相對性衍生出來的後續問題非常多，是有待實務者解決的重點工作。

四、施暴者對保護令的守法，為保護令其效果之關鍵。

對違反保護令強制執行，如有再犯行者應視現行犯當場逮捕。保護令內容是符合需要但有無效果與先生是否遵守該法令有關，保護令的核發有效的遏止了暴力行為，但是其他相關的如給付令防治令、其他保護令等，如果先生不遵守也很難對其有所控制。如據研究指出，員警曾處理家庭暴力相關之經驗分析結果，大多數員警處理過家庭暴力案件（75.9%），近半數曾執行保護令（47.3%）；但是員警曾處理過違反保護令之案件（36.7%），逮捕家庭暴力施暴者之現行犯（29.7%），以及逮捕違反保護令之現行犯（23.4%）仍在少數。因此可知員警對強制性執行違反保護令意願不強，因此也使施暴者，認為違反保護令不一定會被處罰而有恃無恐，繼續不斷的騷擾受虐婦女。

五、婦女受暴的社會新課題

對先生而言妻子告上法庭，是很沒面子的事，探其原因是因為保護令由法院核發，而中國傳統的觀念是「男尊女卑、妻以夫為天」，丈夫會認為妻子這樣行為，讓別人知道有失顏面，因此引起更加的憤怒。據研究指出施暴的原因有時是來自父權社會的傳統思想，男尊女卑，因此施暴者認知上視女性是附屬品或可任意處置的財產，因此對於暴力是可理解也被接受的行為或者當著外人在場與男性的尊嚴、面子有關連。然而婦女的受虐不僅呈現出身體的傷害，其心理、生命、財產均可能受到威脅，因此大眾對婦女的關懷以及對婚姻暴力內涵應有認識，及兩性平權觀念是未來值得探討的新課題。

第二節 受虐婦女與家庭互動關係的變化

一、 家庭文化與個人生存發展權利的不平衡

家庭文化中夫妻是應互相尊敬、互愛互信，維持一個平衡的關係。一般受虐婦女大都為著為孩子苦守維持一個家的觀念而受暴使其生存發展遭受破壞而產生不平衡，雖然婦女常為了孩子而不願離開或認為有一個家避免被別人看不起，此才是婦女願留在暴力環境下的主因。根據臨床經驗，大部分婦女繼續選擇留下，也可能與傳統文化觀念有關，如有「從一而終」「嫁雞隨雞」的美德及離婚的女人會被社會貼上污名的標籤，即使有保護令也不能改變婦女的想法，為了孩子維持一個家，即使面對權利發展已形成不平衡現象，然而婦女仍願勉強維持婚姻的假像。

二、 保護令為其介入起始點，但不能解決過去受暴的原因

夫妻關係相處仍以漠視、冷淡等非理性方式進行，不良的溝通更加深彼此的隔閡，夫妻關係的疏離、僵化已久而保護令僅是一個引爆問題的起始點，依據研究（郭麗安、潘才學，2001）指出，保護令後先生多認為妻子很防衛，反映出婚姻次系統之僵化，疏離。因此保護令對夫妻關係的改善效果不大，僅能提供是婦女基本的人身安全保障，不能解決長久以來懸而未決的問題。。

三、 受暴婦女與習得的無助感產生有關。

受虐婦女因為在暴力婚姻中又無法脫離，往往會產生習得來的無助感。受婚姻暴力婦女在暴力產生之初，會積極的去尋求各種逃避或支持的管道，但是一但他們在嘗試求助過程中，卻遭遇一次又一次的消極回應，發現試圖抗拒暴力與逃離受暴關係的努力，都得到百無一用的結局。這種反覆挫折的累積和無法脫離婚姻暴力關係的恐懼，使婦女逐漸的發展出無助和無望的感受，最終放棄逃離婚姻暴力的受暴（Geffener & Pagelow, 1990；Anson & Sagy, 1995）。因此婦女會因此而失去向外求助或不願再去嘗試，用宿命論來解釋婚姻的不幸。

四、 家庭互動關係偏差

會產生孩子與母親聯盟的情形,由於母親大都是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在發生家庭暴力時,孩子會很自然的選擇與母親同一陣線,先生會感到被孤立,形成鐵三角的結盟情形,保護令更使其成為一堅強的屏障,先生很難打破此種關係,因此更加的憤怒。此與依附理論有關,根據 Bowlby 認為這個理論架構強調人類如何與重要人物,最初是母親,形成連結關係的重要性。

依據研究(郭麗安、潘才學,2001)指出,在夫妻衝突時,均會將小孩拉進三角關係中,只是孩子最終仍與母親結盟,更加深施暴者在家庭系統中孤獨者之角色。孩子處在家庭暴力中,自然會與母親形成連結而牢不可破,造成家庭互動關係的偏差。

五、 檢視婦女有保護令與婆家的關係困境

根據研究調查(阮祺文、梁鳳玲,2001)指出對婦女去聲請保護令婆家的人都持負面的看法較多,認為會造成全家更加失和、或認為婦女沒有情義,是種無聊的行為。因此保護令並沒有因此改變先生的想法,甚至更加怨恨案主,造成婦女與婆家的關係失和現象,關係更加惡劣。其困境應一般人如何去看待保護令的意義有關,如果認為是對的自然會支持,如果認為是錯的則會責備婦女,相對的更為難婦女,造成困境。

第三節 社會大眾的看法

一、社會大眾應破除好女人才不會被打的錯誤迷思

有人會認為受虐婦女會被打是因為做的不好，造成一般人錯誤的觀念，所謂「責難受害者說」(Blaming the Victim) 類型：此觀點認為婚姻暴力主要導因於受害者具有受虐人格傾向，或具有被動性格、挑釁行為，而造成施暴者之暴力行為。

認為是婦女自己不肯離開暴力的環境，因此她不需要被協助。因此應改變社會大眾對婦女的責難態度，了解為何婦女仍留受虐環境中的原因，她才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需要社會大中的支持與協助而非責難，保護令才是讓婦女能放心的離家或是提出離婚或分居的護身符。

二、傳統社會文化觀念影響婦女工作權

受虐婦女因為有家庭暴力而相對影響了工作，被解僱或不被任用，此種情形雖然是少數人，但是很明顯一般人對婦女遭受暴力仍有不支持態度，所謂「責難社會結構說」(Blaming the Social Structure) 類型：這類型文獻非常複雜，主要觀點是社會體系或社會制度等社會環境，造成了婚姻暴力。這些結構觀的解釋，包括：結構不公平論、父權說、權力差別說、社會文化觀、其他社會結構觀，如家庭暴力社會學習、家庭隱私等迷思。因此社會大眾會將此觀念加諸在受虐婦女身上是不公平的，此與婦女聲請保護令並太大的關聯，而是傳統文化觀念使然。

三、娘家持正面支持的態度

娘家的人大都贊成婦女去聲請保護令，認為可以保護婦女不再被打，也可以給對方一個教訓，讓他不敢再動手打人。依研究調查（阮祺文、梁鳳玲，2001）指出，以娘家人對受暴婦女聲請保護令的看法，正面的評價最高佔 76.4 %，因此可知娘家的人持正面的看法居多。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針對聲請保護令的家庭暴力婦女十位進行訪談,旨在想深入去瞭解和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通常保護令對婦女有何影響,期藉此了解遭受暴力虐待的婦女在領有保護令後可能遭遇到的困境並檢討造成這些困境的原因與解決的方法,歸納並提出具體的建議,以為婦女婚姻暴力實務工作者之參考。茲透過上述章節資料分析結果與討論,形成下列結論與研究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保護令雖有其效用,惟需有完整的配套措施

根據資料分析,保護令會造成影響是受虐婦女大都認為可能會走上離婚或分居的路,因此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來協助婦女脫離暴力環境。保護令雖是讓受虐婦女不再被打的重要法令,但是如果婦女缺乏各相關單位的資源與援助,實難脫離受暴的環境。另外從訪談中有些婦女因先生有精神異常現象,致使保護令對其根本無制止暴力的效果,因其最需要的是強制精神治療,法律中雖可規定加害人需接受處遇治療,但因經濟能力無法負擔,且公部門又無法補助下,致使其治療中斷或放棄,而無法達到矯治的目的。

不論是警政、衛生醫療、司法及社政單位的各服務網絡連結,提供快速、方便的服務,如緊急救援、提供醫療服務、協助案主的經濟問題、庇護安置服務、法律諮詢、協助後續輔導與家庭復建等完整的配套措施,才使案主能使安住家中或順利的離開而不致經濟陷困、生活無著。

二、保護令的期限長短,應以實際的需求為主。

有受訪婦女提到,「如果有的人覺得可以挽回,兩個的思想習慣可以改善,這樣保護令十個月應該夠了。如果都不改善的話,最好是長期的。視是個人的需要來看,像開支票一樣,這個人准許六個月、那個判死刑是需長期的。」

由此可知如果保護令的期限長短,會影響保護的功能,目

前一般法院所判的保護令以十個月、一年為限，實質上，在保護令期間，如無助益夫妻關係改善的方法，其結果仍會回到原點，暴力的主因並未消失，因此要求延長保護令者不在少數，因此保護令所判的時間應以婦女實際的需求為主，不宜硬性規定。

三、保護令對婚姻改善並不能產生全面的實質的效果

婦女在領有保護令後，夫妻關係未因此而改善，先生並沒有對她更好，只是減少受暴的情形。由訪談資料中知道保護令對受虐婦女的影響，大都認為會走上離婚的路或者選擇以逃避或冷戰方式來面對婚姻。受虐婦女所採取的因應策略是冷淡或漠視方式，大都婦女認為沒有辦法改善婚姻，有些會選擇去算命，以宿命的觀點來解釋自己的不幸遭遇，有些會試著改善，但成效並不好。因此可知保護令對婦女婚姻的改善並無全面的實質的效果。

四、改善夫妻間不良的溝通、重建家庭功能。

根據資料顯示，仍有半數受虐婦女期待能留在家庭中，期待保護令的核發後，能改善並協助夫妻溝通。有受訪建議希望在保護令期間政府能出面做一個溝通，協助輔導婚姻。

因此若能規定夫妻同時需去上溝通的技巧、情緒的控制、兩性平權等的觀念課程，改善夫妻長久以來，不良的、非理性的應對方式，減少爭吵與磨擦，重整家庭功能，除安全性功能需加強外，其經濟、教育、休閒的功能亦有待重建或復原並配合本身需求發展目標而以求問題真正的改善與解決。

五、避免標籤化，社會大眾應予支持與關懷。

由資料分析受虐婦女認為社會大眾對保護令看法是一般人對保護令還是不太了解，也有婦女認為社會大眾應該認同聲請保護令者，不可諱言的社會大眾也有些人會持較保守或負面的態度。因為婦女去聲請保護令使原隱藏家中的暴力事件浮出檯面，致使容易被人貼上標籤，例如認為婦女被夫打，可能是自己有問題才會被打，因此被污名化了。所以要避免這種現象，適時的伸出援手，給予受虐婦女幫助。

支持與關懷是一種強而有力的力量，使受虐婦女感受到社會

大眾付出的溫暖，而不是歧視或漠視她們所遭受的痛苦。

第二節 建議

一、受虐婦女自我認知亟待加強，建立自我新的人生觀

1、個人價值觀：為增強婦女自己認知的能力，以認知理論而言建議可針對受虐婦女施以教育、學習歷程中去認知婚姻的本質及如何面對暴力行為，建立兩性平等及破除父權主義的想法，以重新建立新的自我人生觀。

2、婦女本身：在暴力的環境習下，婦女會產生無力感與不如何去面對婚姻暴力的問題，因此如何使婦女增加權能，是輔導人員亟待需要努力的方向，也是有效遏止暴力不再循環方法。因此建議增加權能使婦女能勇敢去面對問題，是很重要的課題。讓受虐婦女學習溝通技巧的學習、憤怒控制的管理、自我認識與自我了解能力的提昇等。

二、應避免以暴制暴情形發生

因婦女聲請保護令緣故，使原隱藏在家中的暴力事件公諸於世，這情形會使施暴者更加的憤怒，視受虐婦女這種行為報復舉動，因此施暴者又有的會用暴力來對付婦女，造成更大的傷害，也是另一種的暴力循環。因此如何讓施暴者了解保護令應視為一種權利而非報復的工具，應教育施暴者了解施暴的行為不只是法律的制裁也會遭受社會與社區的壓力，減少暴力的再發生。

三、警政與司法機關的省思

1、對司法：受虐婦女對法官仍有微詞，司法人員應加強對家庭暴力本質的認知，了解受虐婦女的人格特質，注意處理的態度與溝通技巧，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2、對警政：加強基層員警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列為必修課程。目前仍有部份少數員警對家庭暴力法令不熟悉，保護令的聲請往往須由各分局的家防官辦理，因此也造成部份員警依賴家防官而不須清楚知道如何去輔導家庭暴力事件，造成推諉的現象。彰化縣警察局在日前調訓近千名的基層員警上被害人心理歷程與輔導及處理家庭暴力時應注意事項等課程，期透過訓

練讓員警知道如何去面對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適時的處理過程，相信上述的現象不會再發生。

四、設立社區監督系統

為減少暴力的再發生，建議設立社區監督系統，有暴力行為者家庭被列為輔導對象，定期的前往家中探訪與關懷，該家庭中若有問題也可以提出討論。不過行使此種方法仍需完整法律的配套措施，否則會流於空泛。例如願接受此方法者，則不需被判刑，訂一觀察期，由專業人士及地方熱心人前往輔導與關懷，如有改善則可撤銷。避免因先生被判刑入獄，家中經濟頓失依靠而生活陷困。因為即使保護令到期若無改善還是會回到原點，暴力行為有可能再度的發生，因此建議設立社區監督系統來改善此種現象。

五、對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輔導及治療制度之探討

1、受虐婦女而言認為保護令內容是否符合需要與先生是否遵守該法令有關，因此強制性質法令規定有其必要性，而目前依保護令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輔導及治療制度，為對家庭暴力加害人提供輔導及治療，以使其改善偏差行為，根除不良習慣，重返正常家庭生活。該法中均納入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其內容包括戒除酒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必要之治療，使其能減少暴力行為之再犯，尊重婦女人身安全。

2、保護令無法發揮具體功能，由於警政人力缺乏，部份加害人違反保護令時，警察亦不可能二十四小時保護被害人，因此雖被害人一再報案但亦無收實質功效，故建議上級賦予警察即使沒有法定的證據，只要有保護令的婦女在遭受暴力的侵害報案時，有可立刻逮捕違反保護令的加害人的權限。

3、加害人處遇執行困難，並無明文規定的處遇計畫的強制性，建議上級修改家庭暴力防治法，明文規定加害人必須接受強制性矯治與輔導教育。

六、對實務社會工作者面臨的挑戰

1、相關部門整合與建立完整的服務網絡：警政、社政、衛生、醫療、司法、檢察等部門應依各自的職掌提供相關服務，並加強橫向聯繫，定期召開小組工作會議及聯繫會報，配合共同辦理宣導活動等，而目前負責整合協調聯繫工作則是社政部門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工作人員，其組織架構仍以兼任性質居多，造成工作負荷過重。中心包括專業人力不足、預算偏低、申請流程繁複、緊急生活扶助及訴訟補助有限等，都是在處理家庭暴力受虐個案時，所面臨的限制與瓶頸。

2、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較過去明確：實務社會工作者角色較以往明確，服務項目如緊急救援、安置、諮詢、諮商及相關費用等補助，且依據法令可請警政、司法、檢察、醫療等部門配合時，可得到很好的配合，可增進彼此良好工作關係，使實務社會工作者有更多的支持與協助。

3、建議設立替代性保護安置服務，亦即以中途之家的形式來安置遭受家庭暴力傷害者，進而協助無法在原家庭繼續居住之受虐婦女，提供就業訓練使能習得一技之長，自立自強。

4、社會大眾的挑戰：很多社會大眾都在期待家庭暴力防治法可以發揮作用，能對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多些協助，加害人強制輔導與治療處遇教育工作能逐步的落實。

5、意識型態的挑戰：幾千年來男尊女卑的父權思想，一直鞏固在人們心中，很多受虐婦女個案都受到這種思想的束縛，即使有如保護令法律的保障也很難跳脫，所以，要從根本的教育開始做起，加強民主、文化思想的灌輸，這是需要從基礎教育開始學起。因此加強辦理相關之兩性平權教育與宣傳，並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以灌輸下一代對婚姻與兩性關係的正確觀念，積極預防家庭或婚姻暴力問題的產生。

第三節 給未來研究的建議

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各有其不同的原因與狀態，也有不同的需求。本研究針對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領有保護令的婦女為對象，雖不足以代表眾多遭受婚暴的不幸婦女的際遇，但本研究目的在呈現婦女本身在領有保護令後其不論是個人、家庭、社會都會有其不同的改變，期間的成效有好有壞，但是卻能得知婦女在家庭暴力防法中所獲的影響，是否婦女因此被真正的保護，其婚姻是否真的能獲得改善，家庭是否因此而圓滿，才是本文中一再強調探討研究的重點。希望透過研究的結果，能夠提供從事婚姻暴力實務者參考，期在協助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聲請保護令時，更加清楚了解受虐婦女的需求，提供適切的服務。

在研究者尋找對象過程中，發現有許多的婦女在聲請保護令過程中，會撤銷保護令的聲請。例如 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彰化縣地方法院受理案件中，辦理終結計 195 件，核發 128 件、其中撤回 53 案件、佔聲請比例的 27%，其比例不算低。因此值得探討這些婦女為會撤銷保護令是自願的？還是被逼的？其心理路程為何？這是未來值得研究的對象，以其角度來探討為何會撤銷保護令，以幫助更了解婚姻暴力，協助受虐婦女脫離困境。

參考書目

- 王麗容 (1995)。 婦女與社會政策。 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2000)。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研討會-以保護令為中心。
- 呂民璿 (2002)。 社會工作個案研究—方法、探討與處遇。 台北：洪葉文化公司。
- 吳芝儀、李鳳儒譯 (1995) 質的評鑑與研究。 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吳素霞 (2001)。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個別體系功能整合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四期。 台北：內政部
- 阮祺文、梁鳳玲 (2001)。 家庭暴力受暴婦女申請保護令的滿意度調查。 未發表論文。
- 林宗鴻譯 (1997)。 人格心理學。 台北：揚智出版社。
- 周月清 (1995)。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 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周月清 (2001)。 受暴婦女與專業人員對婚暴認知探討研究 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四期。 台北：內政部
- 胡幼慧 (1999)。 質性研究。 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柯麗評 (2000)。 保護令真的保護了遭受到虐待的婦女嗎？ 律師雜誌 248 期。
- 孫雪卿 (1995)。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婚姻暴力服務現況及服務網絡，發表於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研討會手冊，84年12月22日。

郭麗安、潘才學 (2001)。 婚姻暴力的脈絡—從家暴違法者的眼光。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研討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7)。 保護每個愛家的人 - 家庭暴力預防自助手冊。

陳圭如 (2001)。 我的抉擇-三位受暴女性的心理歷程。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四期。台北：內政部

陳若璋 (1997)。 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陳若璋 (1998)。 婚姻暴力引發因素及被毆打婦女的研究。 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論文集， pp.103-112。

陳正文等譯 (1997)。 人格理論。台北：揚智出版社。

許雅惠 (2001)。 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化的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四期。台北：內政部

湯靜蓮、蔡怡佳 (1997)。 我痛-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台北：張老師文化

黃富源、葉麗娟 (1996)。 我國警察人員回應婚姻暴力之研究。 婚姻暴力防治網絡會議。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暨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黃一秀 (2000)。 婚姻暴力之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東海大學。

葉毓蘭 (2001)。 家庭暴力防治網之建構—警政系統之回應與成效評估。台北：內政部

許芳瑜 (2002)。 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功能之研究-社會工作員之觀點。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東海大學。

彭淑華 (1996)。 台灣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之研究。國科會研究案。

彭淑華 (1997)。 台灣受虐婦女保護政策與因應策略之探討。發表於全國家庭福利與家庭政策學術研討會，86年5月1日。

彭懷真 (1997)。 婚姻會傷人。台北：平安文化公司。

彭懷真 (1998)。 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鄭怡世 (1999)。 台灣非營利組織與企業組織合作募款模式之探討 - 以民間福利服務輸送型組織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東吳大學。

劉秀娟譯 (1996) 家庭暴力。台北：揚智出版社。

潘維剛 (1987)。 家庭暴力防治法論述。現代婦女基金會。

賴淑玲 (2000)。 保護令執行現況與被害人的保障。婦女救援基金會。

簡春安、鄒平儀 (1998)。 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嚴祥鸞主編 (1998)。 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台北：三民書局。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Hall, Inc.

Brochure. (1991). *Domestic violence: Understanding a Community problem*. National Woman Abuse Prevention Project. Washington, D.C.

Dutton, M.A. (1992) *Empowering and Healing The Battered Woman: A Model For Assessment & Intervention*.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Dobash, R.E., & Dobash, R.P. (1992) . *Woman ,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Routledge.

Gelles, R. J. (1993). *Family violence*. In Robert L. Hampton, et al. (Eds.).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pp.1-24). Newbury Park, CA: Sage.

Gelles, R. J. & Cornell, C. P. (1983). *Introduc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family violence*. In R. J. Gelles and C.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Family Violence*. Toronto: Lexington Books P. Cornell (Eds.),

Patton, M.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ve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Garden City, NY: Anchor.

Walker, L.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 Row

Walker, L.E. (1984).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New York: Springer.

附錄一：訪談大綱：

一、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

- 1、請問妳今年幾歲？ 歲、先生幾歲？
- 2、請問妳的教育程度？（ ）先生教育程度？（ ）
- 3、請問妳現在的職業？、先生的職業？
- 4、請問妳現在的婚姻狀況？
- 5、請問你結婚幾年？
- 6、請問妳現在是否與先生住在一起？
- 7、請問妳是否有孩子？有、女
- 8、請問妳保護令核准的起訖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期限： 保護令核發的內容

二、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個人之效果

- 1、你是如何知道申請保護令？
- 2、你為何決定要聲請護令？
- 3、你聲請保護令過程中有沒有發生困難？
- 4、你認為保護令內容是否符合你的需要？
- 5、你覺得在未申請保護令前與領有保護令後、有何差別？
- 6、你認為保護令對你有何影響？
- 7、你的身心狀況與接獲保護令前後有何不同？
- 8、你的情緒是否受到影響？

三、保護令對受虐婦女家庭互動關係變化因素

- 1、保護令對你和你的先生有何影響？
- 2、你與先生的婚姻關係有何不同？
 - 3、保護令對你和你的子女有何影響？
- 4、保護令對你與你的婆家何影響看法或態度為何？
- 5、在你擁有保護令期間，你認為做些什麼事對你的婚姻改善有幫助？
- 6、在你擁有保護令期間可曾嘗試尋求協助？

四、領有保護令受虐婦女自察社會大眾的看法

- 1、你認為對於你有保護令親戚的看法如何？
- 2、你認為朋友、同事、鄰居對你有保護令的看法如何？
- 3、你的工作是否因你有保護令有所不同？
- 4、你認為社會大眾對對保護令看法如何？
- 5 對未來的計畫為何？

附錄二：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的功能及其意含：

一、社政單位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功能與地位：

1. 功能

本縣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24 小時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並提供法官於案件審理中之意見，另設未成年子女探視場所提供相對人探視用並有接受責任通報--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對相對人進行家庭暴力犯罪嫌疑通報之訪視、調查或輔導處置。中心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以供被害人取閱及醫療單位使用。每年定期辦理辦理社工人員及保育人員及醫療人員等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2、社政單位在網絡上的地位

社政單位一直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為中心各組皆為兼派人員，致使社會局所負責規劃性業務的綜合規組組及提供被害人保護之保護扶助組的人員成為中心的主力，負責推動各項家庭暴力的各項服務方案，因此社政單位在整個網絡中成為中心的主軸地位。

二、司法單位之功能、地位：

1. 法院法官重要權責：

家庭暴力防治法最主要的特色是民事保護令制度，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保護令，可禁止或限制加害人探視子女，對於智障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訊問或詰問，對於被告定釋放條件或緩刑條件，該法實施後法院均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對受害婦女的人權尊重與保護），法院為了保護被害人，得不經審理程序或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2、法官在網絡之地位：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司法一直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法官是否為網絡之一環？

截至目前為止在公開研討場合，法官仍口口聲聲應站在公正立場對待兩造，

不宜為被害人網絡之一份子，唯一現行法律保護令審理，法官得聽取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意見，因此，此已開啟法官與社會福利體系對話合作體系之機制，在民事保護令制度，法官為主軸，為由於家庭暴力涉心理學、社會學即醫學等領域之

專業，因之，法官也不得不承認專家證詞之必要。因此，法官雖依我國法至自認不得為網絡一員，為實則以具其功能。

三、法務單位的功能、地位：

1. 法務部、檢察官重要權責：

家庭暴力因為發生於家庭，易讓人忽略其暴力行為的本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章刑事程序對於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的加害人，可由法務體系之檢察系統發揮制裁功能，故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律定檢察官受理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監獄系統之監獄官應將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以發揮保護被害人的功能，另檢察官亦可本於職權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 檢察、矯正、觀護工作在網絡的地位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除對被害人提供保護為重點外，另如能有效預防家庭暴力之發生為防治之本，法務體系之檢察工作，對於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者實有嚇阻作用。另矯正體系、觀護體系，對於加害人保護管束、假釋、出獄或逃獄時，能加強網狀聯繫，將對被害人保護及預防家庭暴力犯罪有其實質助益。

四、醫療衛生單位之功能、地位：

1. 功能：

責任通報-醫事人員或臨床心理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犯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醫院、診所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衛生機關應擬定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醫生於執行職務時，知悉病患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資料交付該病人。衛生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即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劃：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2. 醫療衛生單位在網絡中的地位

家庭暴力發生後，醫療衛生單位絕對是罪先接觸者，被害人發生傷害時，醫務人員為第一接觸者，因此醫療單位往往是重要的通報來源，同時所做的診斷驗傷係為被害人所能提出之重要證據，且不論被害人心理輔、治療或加害人身心治療等，均涉及精神衛生領域故醫療衛生單位之責任重大。

其重要的意義是家暴事件中，打人的人要接受輔導和治療，

讓專業人士幫助他（她）去除暴力行為。

五、教育單位之功能、地位：

1、功能

教育單位有責任通報，學校老師與學生接觸，極易感家庭暴力對學生的影響很大，因此如能善盡通報的責任將有利家庭暴力提前得知而加以防患未然。另應辦理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及國中、國小全面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從小教導對家人不可以使用暴力的觀念。家暴法中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2、教育單位在網絡上的地位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宣導如能透過正規教育或加強學校宣導工作，以防治家庭暴力於事前，此均屬教育體制之工作範圍，另對被害人轉學亦需教育人員之協助，教育體系是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基礎與重要的一份子是無庸置疑的，因此本府防治中心設有教育輔導組以納入教育體系專才。

六、警政單位之功能、地位：

1、功能

*警察是家庭守護神：一但發生家庭暴力警察就會處理，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而是大家的事。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保護令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第五十二條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故有警察為「保護令守護神」之說法；警察得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警察人員於法院受理緊急性保護令聲請後，得到庭或以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非關金錢給付之保護令由警察執行之；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居所並確保其安全占有不動產或個人必需品；警察應逕行逮捕現行犯或應依法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採取相關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警察人員之執行職務發現家庭暴力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2. 警察在網絡中之地位

家庭暴力防治法賦予警察相當權責，為「法入家門」的積極表現，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並落實保護令之執行，每一警察分局均設置有「家庭暴力防治官」，該職務雖非法定職稱，但警察體系因有此職稱之設置，可以有專責推動業務、保護被害人及溝通聯繫之代表，同時警察為全年無休且分布面最廣，

故為網絡中最重要可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者，如能積極與網絡中其他單位合作配合，將可提供被害人及時的協助與保護。

七、由其他相關方面來談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此法擴大了家庭成員的定義，讓婚姻關係、家庭關係、同居關係中受到家庭暴力的人，都可以受到保護令的保障。

2、新聞體系與職訓就業輔導體系在網絡中亦是很重要的角色，如新聞媒體在報導家庭暴力事件時，應注意報導的角度，避免造成家庭暴力的迷失或被害人的二度傷害，對民眾認知和觀念的改變有引導帶頭的作用，故在網絡上是不可缺的。3、職訓就業輔導體系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定對於需要職業訓練之被害人，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得將其轉介至當時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構，參加職務訓練或輔導就業，故網絡中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構，同樣是網絡中有協助被害人之功能。

由上述各單位在網絡中的功能與地位可知不論是社政單位、警政單位、教育單位、醫療衛生單位、及司法單位與其它相關之功單位都是整個家庭暴力防治法重要份子之一。